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5-JC-01-C3 页码: 1 /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4799-000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 (第二季度)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5-JC-01-C3 页码: 3 / 5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 (第二季度) 项目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任务编号: 240456)。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 频次
噪声	1#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E:105.757538° N:32.372985°	厂界环境噪声	/	检测 1 天 昼间、夜间 各 1 次/天
	2#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E:105.759276° N:32.373242°			
	3#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高于围墙 0.5m 以上	E:105.757393° N:32.374139°			
	4#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高于围墙 0.5m 以上	E:105.759131° N:32.374452°			

3、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 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AWA6288+ (1090F1501) 声校准器/AWA6021A (1090F1401) 便携式风速测定仪/IWS-P100 (1090F1220)	/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5-JC-01-C3 页码: 4 / 5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4.04.09	厂界环境噪声	1#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2
			夜间	48
		2#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1
			夜间	44
		3#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高于围墙 0.5m 以上	昼间	52
			夜间	47
		4#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高于围墙 0.5m 以上	昼间	57
			夜间	48

注: 上述各点位厂界环境噪声的检测结果均未扣除背景值。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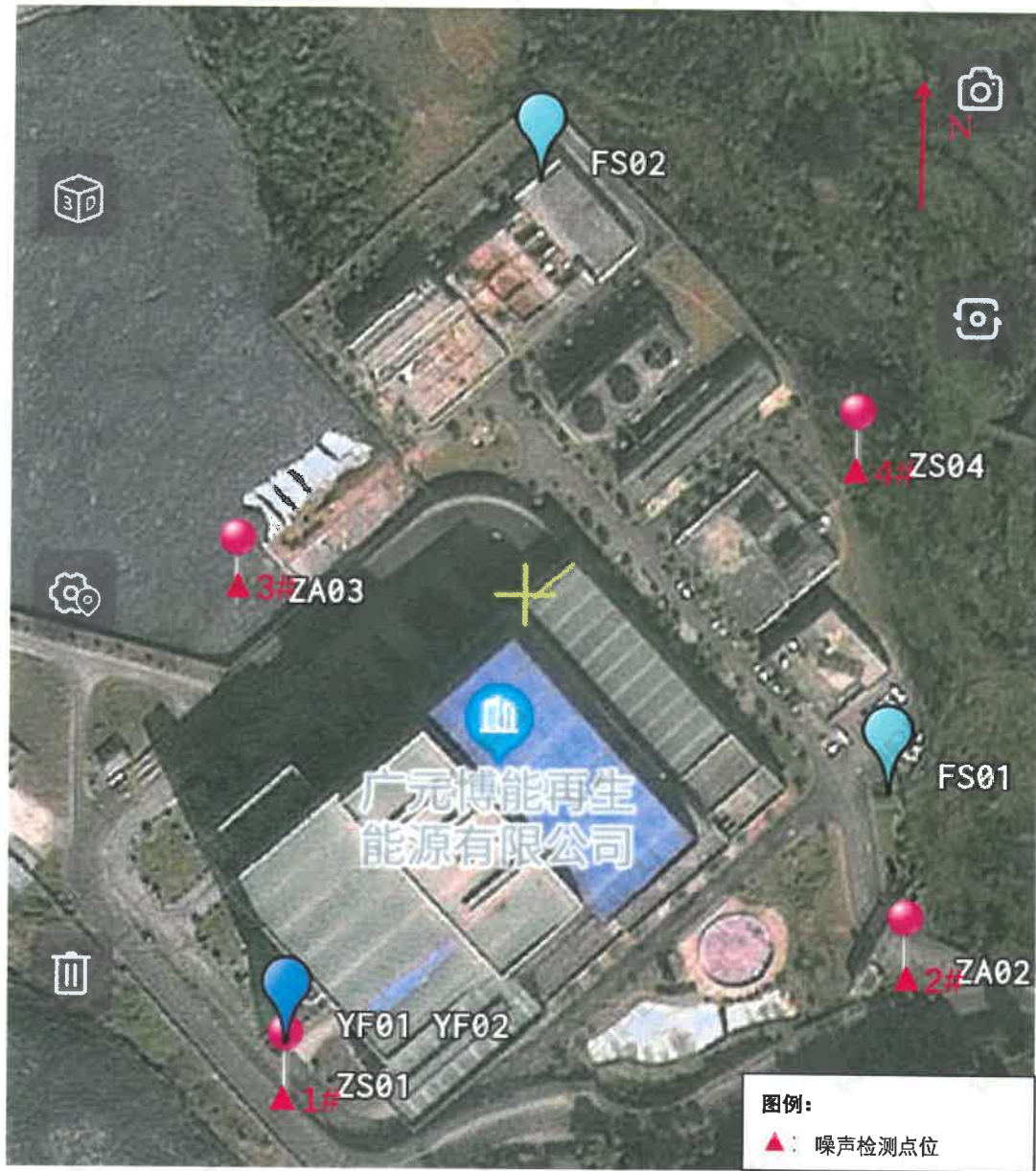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品明 审核: 刘祥 签发: 张杨 日期: 2024.04.15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5-JC-01-C3 页码: 1 / 1

附页: 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04.09	厂界环境噪声	1#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2#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3#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高于围墙 0.5m 以上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4#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高于围墙 0.5m 以上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注: 上述各点位厂界环境噪声的检测结果均未扣除背景值。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5-JC-01-C5 页码: 1 / 6



1923120501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4799-000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 (第二季度)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5-JC-01-C5 页码: 2 / 6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05-JC-01-C5 页码： 3 / 6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2024年04月10日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度检测（第二季度）项目（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3组）的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任务编号：240456），并于2024年04月10日至04月25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废水	渗滤液站出口	E:105.758232° N:32.375168°	pH、悬浮物、浊度、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铁、锰、氯离子、二氧化硅、总硬度、碱度、硫酸盐、氨氮、总磷、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游离余氯、粪大肠菌群	无色、透明、无味	检测 1 天 1 次/天

3、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SX751(1090F092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50mL (1090L0276)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70 (1090L0214)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 (1090L0253)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ATX224R (1090L0284)	/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05-JC-01-C5 页码： 4 / 6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V7 (1090L02112)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V7 (1090L02112)	0.01 mg/L
	浊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便携式浊度计法 3.1.4	便携式浊度计 /WGZ-1BW(1090F0926)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DIONEX INTEGRION RFIC (1090L0282)	0.007 mg/L
	硫酸盐			0.018 mg/L
	二氧化硅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硅的测定 GB/T 12149-2017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V7 (1090L02112)	0.1 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滴定管/50mL (1090L0276)	0.05 mmol/L (5.005 mg/L)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滴定管/50mL (1090L0276)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ATX224R (1090L0284)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IL 480 (1090L0203)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V7 (1090L02112)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生化培养箱/LRH-250 (1090L0295)	20 MPN/L
	游离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V7 (1090L02112)	0.004mg/L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5800 VDV (1090L0362)	0.01 mg/L
	锰			0.01 mg/L

4、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5-JC-01-C5 页码: 5 / 6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 04.10	渗滤液站出口	pH(无量纲)	8.30
		浊度 (NTU)	1.3
		色度 (倍)	2
		悬浮物	11
		化学需氧量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
		总硬度	17.7
		碱度	18.0
		氯离子	24.8
		硫酸盐	6.41
		氨氮	0.025L
		总磷	0.01L
		溶解性总固体	92
		石油类	0.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3
		游离余氯	5.80
		铁	0.01L
		锰	0.01L
		粪大肠菌群 (MPN/L)	< 20
		二氧化硅	0.35

注: 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位 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5-JC-01-C5 页码: 6 / 6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章

报告编制: 品月月 审核: 刘祥安 签发: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24.04.25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5-JC-01-C5 页码: 1 / 1

附页: 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 04.10	渗滤液站出口	pH(无量纲)	8.30	6.5~8.5	达标
		浊度（NTU）	1.3	≤5	达标
		色度（倍）	2	≤30	达标
		悬浮物	11	-	-
		化学需氧量	14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	≤10	达标
		总硬度	17.7	≤450	达标
		碱度	18.0	≤350	达标
		氯离子	24.8	≤250	达标
		硫酸盐	6.41	≤250	达标
		氨氮	0.025L	≤10	达标
		总磷	0.01L	≤1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92	≤1000	达标
		石油类	0.08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3	≤0.5	达标
		游离余氯	5.80	≥0.05	达标
		铁	0.01L	≤0.3	达标
		锰	0.01L	≤0.1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 20	2000	达标
		二氧化硅	0.35	≤50	达标
评价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限值			

注: 1.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位 L

2.标准限值栏“-”表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中无此限值。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5-JC-01-C1 页码: 1 /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4799-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 (第二季度)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05-JC-01-C1 页码： 3 / 7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2024年04月09日至04月10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度检测（第二季度）项目（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3组）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任务编号：240456），并于2024年04月10日至04月25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1。

表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 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焚烧炉废气 排气筒处理设 施后采样口	E:105.757540° N:32.373100°	颗粒物	采样头+滤膜	检测 1 天 3 次/天
			氯化氢	吸收液	
			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一氧化碳	/	检测 1 天 4 次/天
	2#焚烧炉废气 排气筒处理设 施后采样口		颗粒物	采样头+滤膜	检测 1 天 3 次/天
			氯化氢	吸收液	
			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一氧化碳	/	检测 1 天 4 次/天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

表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1090F0611)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1090F0113)	/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5-JC-01-C1 页码: 4 / 7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090F0611)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PIC-10A (1090L0204)	0.2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1090L0211)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1090L0209)	1.0 mg/m ³

4、检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4.10	1#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80m)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48877	52398	49456	/
		含氧量 (%)	6.4	10.7	9.6	/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4	1.6	/
		排放浓度 (mg/m ³)	1.7	2.3	1.4	/
		排放速率 (kg/h)	0.122	0.126	0.0791	/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5-JC-01-C1 页码: 5 / 7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续)

采样 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04.10	1#焚烧炉 废气排气 筒处理设 施后采样 口 (排气筒 高度: 80m)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52398	52398	49456	/
		含氧量 (%)		10.7	10.7	9.6	/
		氯化 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10	2.86	3.00	/
			排放浓度 (mg/m ³)	2.04	2.78	2.63	/
			排放速率 (kg/h)	0.110	0.150	0.148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52398	52398	49456	49456
		含氧量 (%)		10.7	10.7	9.4	9.6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4	158	150	168
			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53	129	147
			排放速率 (kg/h)	9.64	8.28	7.42	8.31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 ³)	0	0	0	0
			排放速率 (kg/h)	0.000	0.000	0.000	0.000
		一氧 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7	7	3	ND
			排放浓度 (mg/m ³)	7	7	3	0
			排放速率 (kg/h)	0.367	0.367	0.198	0.000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5-JC-01-C1 页码: 6 / 7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续)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4.09	2#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80m)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57481	57088	58807	/
		含氧量 (%)		10.6	11.3	11.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5	2.2	1.7	/
			排放浓度 (mg/m³)	2.4	2.3	1.8	/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26	0.100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57088	57088	58807	/
		含氧量 (%)		11.3	11.3	11.3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2.33	3.68	4.23	/
			排放浓度 (mg/m³)	2.40	3.79	4.36	/
			排放速率 (kg/h)	0.133	0.210	0.249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57088	57088	58807	58807
		含氧量 (%)		10.7	11.3	10.8	11.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15	50	120	145
			排放浓度 (mg/m³)	112	52	118	149
			排放速率 (kg/h)	6.57	2.85	7.06	8.5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³)	0	0	0	0
			排放速率 (kg/h)	0.000	0.000	0.000	0.000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³)	6	10	25	43
			排放浓度 (mg/m³)	6	10	25	44
			排放速率 (kg/h)	0.343	0.571	1.47	2.53

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当检测结果为“ND”时, 以 0 计参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计算。

2.排放浓度: 按实测浓度折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 的值 (mg/m³);

$p = (21 - 11) / [21 - \varphi_0(O_2)] \times p_0$, 式中, $\varphi_0(O_2)$: 废气中含氧量, %, 参考《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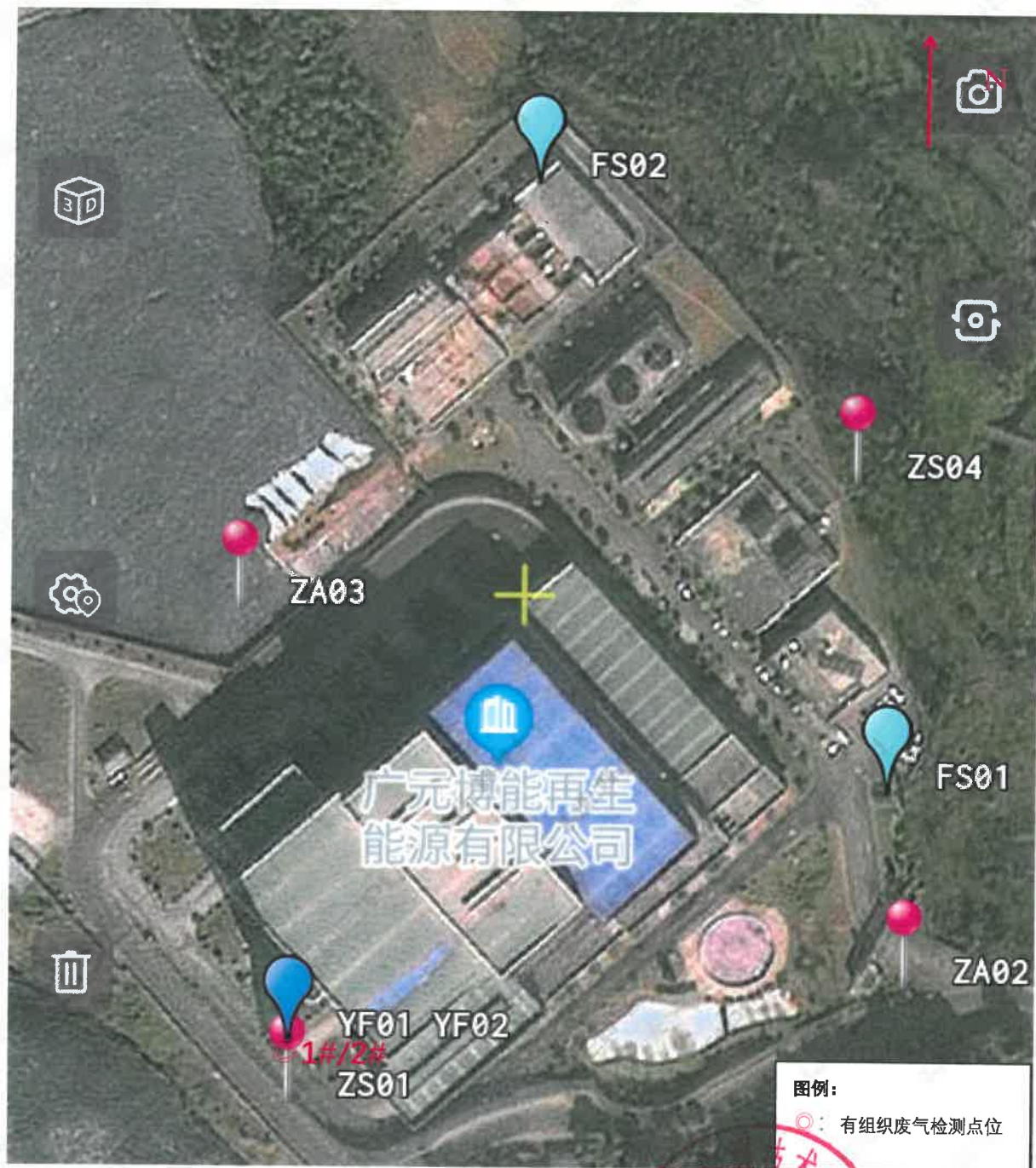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马明月 审核: 胡祥敏 签发: 徐梅 日期: 2024.04.15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5-JC-01-C1 页码: 1 / 2

附页: 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 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04.10	1#焚烧炉 废气排气 筒处理设 施后采样 口 (排气筒 高度: 80m)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48877	52398	49456	/	/	/	/
		含氧量 (%)	6.4	10.7	9.6	/	/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2.5	2.4	1.6	/	/	/
			排放浓度 (mg/m³)	1.7	2.3	1.4	/	1.8	30
			排放速率 (kg/h)	0.122	0.126	0.0791	/	0.109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52398	52398	49456	/	/	/	/
		含氧量 (%)	10.7	10.7	9.6	/	/	/	/
		氯化 氢	实测浓度 (mg/m³)	2.10	2.86	3.00	/	/	/
			排放浓度 (mg/m³)	2.04	2.78	2.63	/	2.48	60
			排放速率 (kg/h)	0.110	0.150	0.148	/	0.136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52398	52398	49456	49456	/	/	/
		含氧量 (%)	10.7	10.7	9.4	9.6	/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4	158	150	168	/	/
			排放浓度 (mg/m³)	179	153	129	147	152	300
			排放速率 (kg/h)	9.64	8.28	7.42	8.31	8.41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³)	0	0	0	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	0.000	0.000	0.000	/	/
		一氧 化碳	实测浓度 (mg/m³)	7	7	4	ND	/	/
			排放浓度 (mg/m³)	7	7	3	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67	0.367	0.198	0.000	0.233	/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05-JC-01-C1 页码： 2 / 2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续）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4.09	2#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80m)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57481	57088	58807	/	/	/	/
		含氧量 (%)		10.6	11.3	11.3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5	2.2	1.7	/	/	/	/
			排放浓度 (mg/m³)	2.4	2.3	1.8	/	2.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26	0.100	/	0.123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57088	57088	58807	/	/	/	/
		含氧量 (%)		11.3	11.3	11.3	/	/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2.33	3.68	4.23	/	/	/	/
			排放浓度 (mg/m³)	2.40	3.79	4.36	/	3.5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3	0.210	0.249	/	0.197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57088	57088	58807	58807	/	/	/
		含氧量 (%)		10.7	11.3	10.8	11.3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15	50	120	145	/	/	/
			排放浓度 (mg/m³)	112	52	118	149	108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57	2.85	7.06	8.53	6.25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
			排放浓度 (mg/m³)	0	0	0	0	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³)	6	10	25	43	/	/	/
			排放浓度 (mg/m³)	6	10	25	44	2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43	0.571	1.47	2.53	1.23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中标准限值								

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当检测结果为“ND”时，以 0 计参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计算。

2.排放浓度：按实测浓度折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 的值（mg/m³）；

$$\rho = (21 - 11) / [21 - \varphi_s(O_2)] \times \rho_s$$
式中， $\varphi_s(O_2)$ ：废气中含氧量，%。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4-JC-01 页码: 1 /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4798-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4 月)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4-JC-01 页码: 2 / 9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4-JC-01 页码: 3 / 9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及 04 月 10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4 月)项目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 (任务编号: 240455), 并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至 04 月 19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 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焚烧炉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采样 口	E:105.257540° N:32.373100	汞	吸收液	检测 1 天 3 次/天
			镉、铊、锑、砷、 铅、铬、钴、铜、 锰、镍	滤筒	
	2#焚烧炉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采样 口		汞	吸收液	
			镉、铊、锑、砷、 铅、铬、钴、铜、 锰、镍	滤筒	

注: 有组织废气测定时同步测定含氧量、温度、流量湿度。

3、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04-JC-01 页码： 4 / 9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1090F0611)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1090F0113)	/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冷原子测汞仪/F732-VJ (1090L0354)	$2.5 \times 10^{-3} \text{mg/m}^3$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1090L0332)	$8 \times 10^{-6} \text{mg/m}^3$
	铊			$8 \times 10^{-6} \text{mg/m}^3$
	铋			$2 \times 10^{-5} \text{mg/m}^3$
	砷			$2 \times 10^{-4} \text{mg/m}^3$
	铅			$2 \times 10^{-4} \text{mg/m}^3$
	铬			$3 \times 10^{-4} \text{mg/m}^3$
	钴			$8 \times 10^{-6} \text{mg/m}^3$
	铜			$2 \times 10^{-4} \text{mg/m}^3$
	锰			$7 \times 10^{-5} \text{mg/m}^3$
	镍			$1 \times 10^{-4} \text{mg/m}^3$
	流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1090F0611)	/
	含氧量			/
	温度			/
	湿度			/

4、检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1。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04-JC-01 页码： 5 / 9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4.10	1#焚烧炉 排气筒处 理设施后 采样口 (排气筒 高度： 80m)	温度 (℃)	135.0	140.3	138.8	/	/	/	
		湿度 (%)	28.88	23.48	22.73		/	/	
		烟气流量 (m³/h)	126669	120155	107126	/	/	/	
		含氧量 (%)	10.1	10.9	11.2	/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56554	56948	51429	/	/	/	
		汞	实测浓度 (mg/m³)	4.8×10^{-3}	6.0×10^{-3}	7.9×10^{-3}	/	/	/
			排放浓度 (mg/m³)	4.4×10^{-3}	5.9×10^{-3}	8.1×10^{-3}	6.1×10^{-3}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1×10^{-4}	3.42×10^{-4}	4.06×10^{-4}	3.40×10^{-4}	/	/
		镉	实测浓度 (mg/m³)	2.79×10^{-5}	2.71×10^{-5}	5.50×10^{-5}	/	/	/
		铊	实测浓度 (mg/m³)	1.95×10^{-5}	1.25×10^{-5}	1.40×10^{-5}	/	/	/
		镉、铊	实测浓度 (mg/m³)	4.74×10^{-5}	3.96×10^{-5}	6.90×10^{-5}	/	/	/
			排放浓度 (mg/m³)	4.35×10^{-5}	3.92×10^{-5}	7.04×10^{-5}	5.10×10^{-5}	0.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8×10^{-6}	2.26×10^{-6}	3.55×10^{-6}	2.83×10^{-6}	/	/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4-JC-01 页码: 6 / 9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续)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4.10	1#焚烧炉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排气筒高度: 80m)	含氧量 (%)		10.1	10.9	11.2	/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56554	56948	51429	/	/	/
		锑	实测浓度 (mg/m³)	7.10×10 ⁻⁵	5.72×10 ⁻⁵	8.22×10 ⁻⁵	/	/	/
		砷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	/
		铅	实测浓度 (mg/m³)	1.32×10 ⁻³	1.45×10 ⁻³	1.56×10 ⁻³	/	/	/
		铬	实测浓度 (mg/m³)	2.62×10 ⁻³	1.54×10 ⁻³	2.01×10 ⁻³	/	/	/
		钴	实测浓度 (mg/m³)	2.52×10 ⁻⁴	9.36×10 ⁻⁵	7.97×10 ⁻⁵	/	/	/
		铜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	/
		锰	实测浓度 (mg/m³)	1.83×10 ⁻³	1.13×10 ⁻³	1.72×10 ⁻³	/	/	/
		镍	实测浓度 (mg/m³)	1.73×10 ⁻³	1.09×10 ⁻³	1.36×10 ⁻³	/	/	/
		砷、铜、铬、镍、钴、锰、铅、锑	实测浓度 (mg/m³)	7.82×10 ⁻³	5.36×10 ⁻³	6.81×10 ⁻³	/	/	/
			排放浓度 (mg/m³)	7.18×10 ⁻³	5.31×10 ⁻³	6.95×10 ⁻³	6.48×10 ⁻³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2×10 ⁻⁴	3.05×10 ⁻⁴	3.50×10 ⁻⁴	3.66×10 ⁻⁴	/	/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04-JC-01 页码：7 / 9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续)

采样 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04.09	2#焚烧炉 排气筒处 理设施后 采样口 (排气筒 高度： 80m)	温度（℃）		126.9	133.2	132.0	/	/	/
		湿度（%）		23.18	28.95	23.48	/	/	/
		烟气流量（m³/h）		125873	126669	123050	/	/	/
		含氧量（%）		11.9	11.4	12.9	/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62067	56838	59623	/	/	/
		汞	实测浓度 （mg/m³）	7.4×10 ⁻³	8.3×10 ⁻³	5.9×10 ⁻³	/	/	/
			排放浓度 （mg/m³）	8.1×10 ⁻³	8.6×10 ⁻³	7.3×10 ⁻³	8.0×10 ⁻³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9×10 ⁻⁴	4.72×10 ⁻⁴	3.52×10 ⁻⁴	4.28×10 ⁻⁴	/	/
		镉	实测浓度 （mg/m³）	5.09×10 ⁻⁵	3.37×10 ⁻⁵	2.75×10 ⁻⁵	/	/	/
		铊	实测浓度 （mg/m³）	1.28×10 ⁻⁵	1.46×10 ⁻⁵	1.00×10 ⁻⁵	/	/	/
		镉、 铊	实测浓度 （mg/m³）	6.37×10 ⁻⁵	4.83×10 ⁻⁵	3.75×10 ⁻⁵	/	/	/
			排放浓度 （mg/m³）	7.00×10 ⁻⁵	5.03×10 ⁻⁵	4.63×10 ⁻⁵	5.55×10 ⁻⁵	0.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5×10 ⁻⁶	2.75×10 ⁻⁶	2.24×10 ⁻⁶	2.98×10 ⁻⁶	/	/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04-JC-01 页码： 8 / 9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续）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4.09	2#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80m)	含氧量 (%)	11.9	11.4	12.9	/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62067	56838	59623	/	/	/	
		锑 实测浓度 (mg/m³)	8.96×10 ⁻⁵	5.45×10 ⁻⁵	5.56×10 ⁻⁵	/	/	/	
		砷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	/	
		铅 实测浓度 (mg/m³)	1.49×10 ⁻³	9.86×10 ⁻⁴	1.14×10 ⁻³	/	/	/	
		铬 实测浓度 (mg/m³)	3.43×10 ⁻³	2.44×10 ⁻³	1.18×10 ⁻³	/	/	/	
		钴 实测浓度 (mg/m³)	2.61×10 ⁻⁴	1.30×10 ⁻⁴	1.07×10 ⁻⁴	/	/	/	
		铜 实测浓度 (mg/m³)	2.72×10 ⁻⁴	ND	ND	/	/	/	
		锰 实测浓度 (mg/m³)	1.29×10 ⁻³	9.43×10 ⁻⁴	1.11×10 ⁻³	/	/	/	
		镍 实测浓度 (mg/m³)	2.43×10 ⁻³	1.80×10 ⁻³	8.24×10 ⁻⁴	/	/	/	
		砷、铜、铬、镍、钴、锰、铅、锑	实测浓度 (mg/m³)	9.26×10 ⁻³	6.35×10 ⁻³	4.43×10 ⁻³	/	/	/
			排放浓度 (mg/m³)	0.0102	6.62×10 ⁻³	5.46×10 ⁻³	7.43×10 ⁻³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75×10 ⁻⁴	3.61×10 ⁻⁴	2.64×10 ⁻⁴	3.94×10 ⁻⁴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中标准限值							

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当检测结果为“ND”时，以 0 计参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计算。

2.排放浓度：按实测浓度折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 的值（mg/m³）；

$$\rho = (21-11) / [21-\varphi_s(O_2)] \times \rho_s$$
式中， $\varphi_s(O_2)$ ：废气中含氧量，%。

3.标准限值栏“/”表示《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中无此限值。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4-JC-01 页码: 9 / 9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吴明月 审核: 刘祥海 签发: 徐梅 日期: 2024.04.19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3-JC-01-C6

页码: 1 / 6



1923120501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4787-000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4 月)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3-JC-01-C6 页码: 2 / 6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03-JC-01-C6 页码： 3 / 6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4 月)项目（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任务编号：240454），并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至 04 月 24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固体废物	飞灰固化车间	E:105.753722° N:32.375991°	含水率、铜、铅、锌、镉、汞、铍、钡、镍、砷、铬、六价铬、硒	黑、微臭、固体	检测 1 天 1 次/天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样品采集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3)	/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 /V7 (1090L02112)	0.004mg/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3-JC-01-C6 页码: 4 / 6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1090L0330)	2×10^{-5} mg/L
	硒			1.0×10^{-4} mg/L
	砷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710 (1090L0301)	1.0×10^{-4} mg/L
	铜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5800 VDV (1090L0362)	0.01 mg/L
	锌			0.01 mg/L
	铅			0.03 mg/L
	镉			0.01mg/L
	镍			0.02 mg/L
	钡			0.06 mg/L
	铍			0.004 mg/L
	铬			0.02 mg/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3-JC-01-C6 页码: 5 / 6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4.17	飞灰固化车间	含水率(%)	26	< 30
		砷	0.0119	0.3
		汞	1.06×10^{-3}	0.05
		硒	0.0152	0.1
		钡	1.54	25
		铍	ND	0.02
		镉	ND	0.15
		铬	0.06	4.5
		铜	ND	40
		镍	ND	0.5
		铅	ND	0.25
		锌	0.02	100
		六价铬	ND	1.5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6.3 条标准要求以及表 1 中标准限值			

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除含水率外其余检测项目的前处理方法为《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3-JC-01-C6 页码: 6 / 6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朱尚 审核: 刘祥斌 签发: 徐梅 日期: 2024.04.24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3-JC-01-C5

页码: 1 / 4



1923120501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4787-000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4 月)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3-JC-01-C5 页码: 2 / 4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3-JC-01-C5 页码: 3 / 4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4 月)项目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240454), 并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至 04 月 24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固体废物	1#炉渣出渣口	E:105.754185° N:32.376004°	热灼减率	灰、微臭、固体	检测 1 天 1 次/天
	2#炉渣出渣口	E:105.753975° N:32.376172°		灰、微臭、固体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样品采集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2)	0.2 %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3-JC-01-C5 页码: 4 / 4

表 4-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单位: %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4.17	1#炉渣出渣口	热灼减率	2.4	≤5
	2#炉渣出渣口		2.6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1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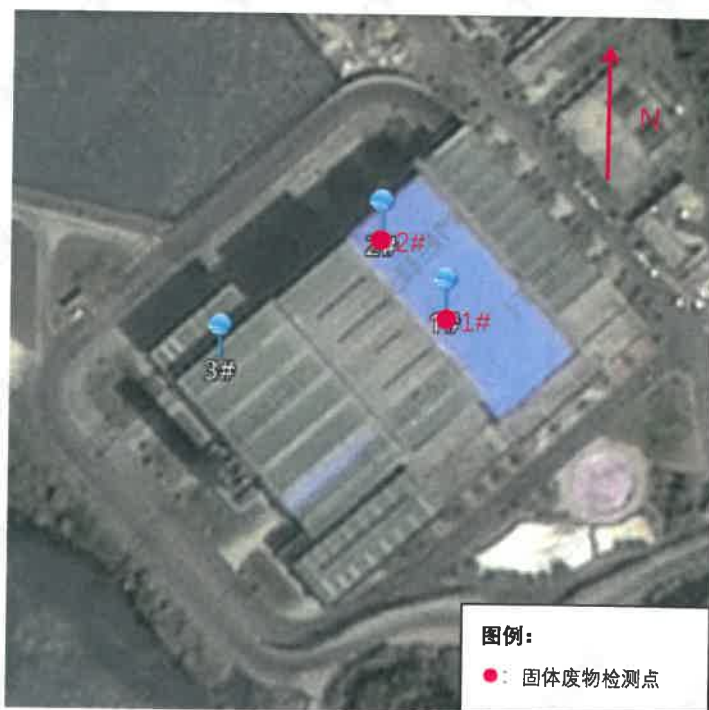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朱雨 审核: 刘祥斌 签发: 徐梅 日期: 2024.04.24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3-JC-01-C8

页码: 1 /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4787-000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4 月)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3-JC-01-C8 页码: 2 / 6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03-JC-01-C8 页码： 3 / 6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4 月)项目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240454), 并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至 05 月 10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固体废物	飞灰固化车间	E:105.753722° N:32.375991°	含水率、铜、铅、锌、镉、汞、铍、钡、镍、砷、铬、六价铬、硒	棕色、微臭、固体	检测 1 天 1 次/天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样品采集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3)	/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 /V7 (1090L02112)	0.004mg/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3-JC-01-C8 页码: 4 / 6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1090L0330)	2×10^{-5} mg/L
	硒			1.0×10^{-4} mg/L
	砷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710 (1090L0301)	1.0×10^{-4} mg/L
	铜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5800 VDV (1090L0362)	0.01 mg/L
	锌			0.01 mg/L
	铅			0.03 mg/L
	镉			0.01mg/L
	镍			0.02 mg/L
	钡			0.06 mg/L
	铍			0.004 mg/L
	铬			0.02 mg/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3-JC-01-C8 页码: 5 / 6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4.28	飞灰固化车间	含水率(%)	25	< 30
		砷	5.10×10^{-3}	0.3
		汞	1.72×10^{-3}	0.05
		硒	ND	0.1
		钡	0.30	25
		铍	ND	0.02
		镉	ND	0.15
		铬	ND	4.5
		铜	ND	40
		镍	ND	0.5
		铅	ND	0.25
		锌	0.01	100
		六价铬	ND	1.5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6.3 条标准要求以及表 1 中标准限值			

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除含水率外其余检测项目的前处理方法为《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3-JC-01-C8 页码: 6 / 6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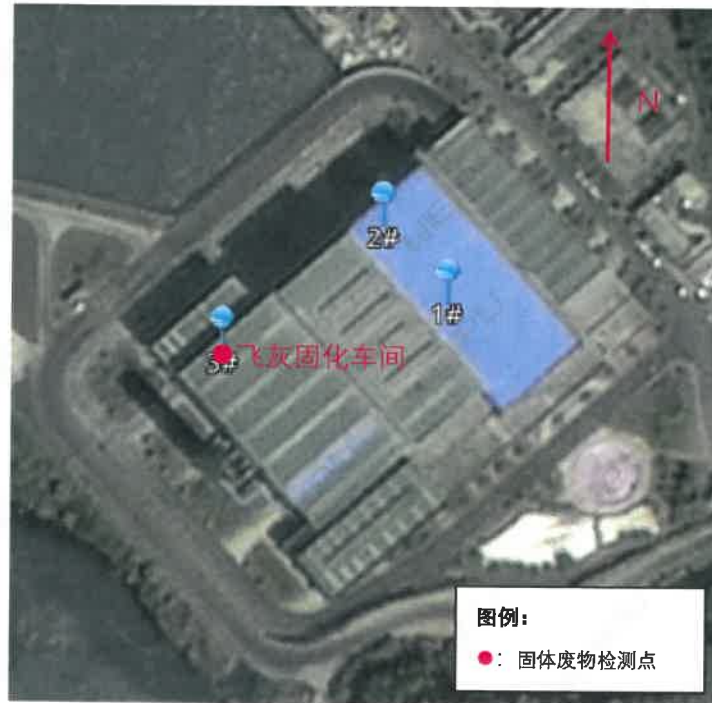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朱茜 审核: 刘祥发 签发: 徐梅 日期: 2024.05.10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3-JC-01-C7

页码: 1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4787-000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4 月)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3-JC-01-C7 页码: 3 / 4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4 月)项目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240454), 并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至 05 月 10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固体废物	1#炉渣出渣口	E:105.754185° N:32.376004°	热灼减率	灰色、微臭、固体	检测 1 天 1 次/天
	2#炉渣出渣口	E:105.753975° N:32.376172°		灰色、微臭、固体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样品采集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2)	0.2 %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3-JC-01-C7 页码: 4 / 4

表 4-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单位: %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4.28	1#炉渣出渣口	热灼减率	1.3	≤5
	2#炉渣出渣口		1.9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朱一南 审核: 刘祥安 签发: 徐梅 日期: 2024.05.10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3-JC-01-C2

页码: 1 /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4787-00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4 月)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4 月 12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3-JC-01-C2 页码: 2 / 6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03-JC-01-C2 页码： 3 / 6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4 月)项目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240454), 并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 04 月 12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固体废物	飞灰固化车间	E:105.753722° N:32.375991°	含水率、铜、铅、锌、镉、汞、铍、钡、镍、砷、铬、六价铬、硒	黑、微臭、固体	检测 1 天 1 次/天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样品采集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3)	/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 /V7 (1090L02112)	0.004mg/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3-JC-01-C2 页码: 4 / 6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1090L0330)	2×10^{-5} mg/L
	硒			1.0×10^{-4} mg/L
	砷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710 (1090L0301)	1.0×10^{-4} mg/L
	铜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5800 VDV (1090L0362)	0.01 mg/L
	锌			0.01 mg/L
	铅			0.03 mg/L
	镉			0.01mg/L
	镍			0.02 mg/L
	钡			0.06 mg/L
	铍			0.004 mg/L
	铬			0.02 mg/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3-JC-01-C2 页码: 5 / 6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4.03	飞灰固化车间	含水率(%)	19	< 30
		砷	6.61×10^{-3}	0.3
		汞	1.1×10^{-4}	0.05
		硒	ND	0.1
		钡	0.48	25
		铍	ND	0.02
		镉	ND	0.15
		铬	0.03	4.5
		铜	ND	40
		镍	ND	0.5
		铅	ND	0.25
		锌	0.02	100
		六价铬	ND	1.5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6.3 条标准要求以及表 1 中标准限值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 除含水率外其余检测项目的前处理方法为《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03-JC-01-C2 页码： 6 / 6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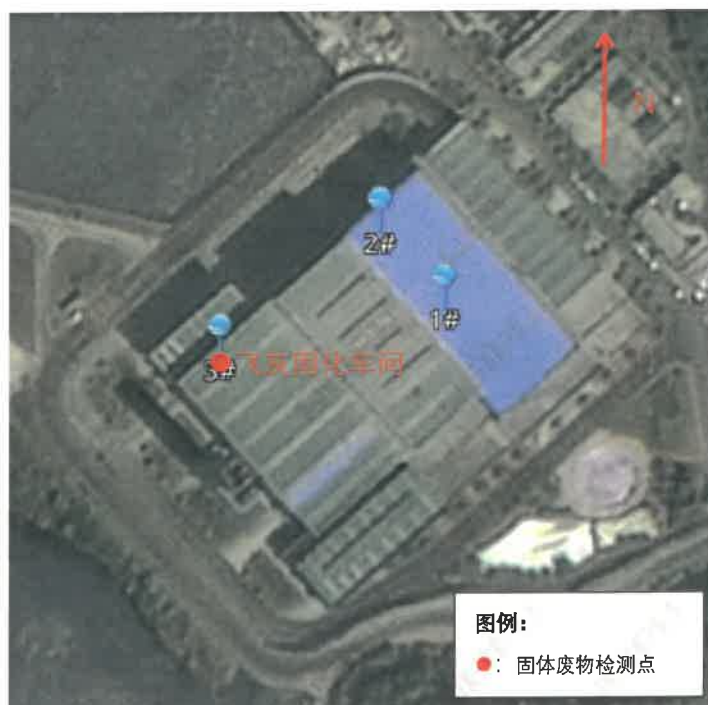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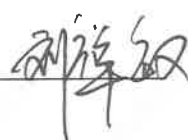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4 04.12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03-JC-01-C1

页码：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4787-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4 月)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4 月 12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 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 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03-JC-01-C1 页码：3/4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4 月)项目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240454), 并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 04 月 12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固体废物	1#炉渣出渣口	E:105.754185° N:32.376004°	热灼减率	灰、微臭、固体	检测 1 天 1 次/天
	2#炉渣出渣口	E:105.753975° N:32.376172°		灰、微臭、固体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样品采集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2)	0.2 %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03-JC-01-C1 页码：4/4

表 4-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单位：%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04.03	1#炉渣出渣口	热灼减率	1.8	≤5	达标
	2#炉渣出渣口		1.0	≤5	达标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1 中标准限值。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朱荷 审核：刘祥斌 签发：徐梅 日期：2024.04.12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3-JC-01-C3

页码: 1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4787-000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4 月)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4 月)项目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240454), 并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至 04 月 19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固体废物	1#炉渣出渣口	E:105.754185° N:32.376004°	热灼减率	灰、臭、固体	检测 1 天 1 次/天
	2#炉渣出渣口	E:105.753975° N:32.376172°		灰、臭、固体	

3、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样品采集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2)	0.2 %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03-JC-01-C3

页码：4 / 4

表 4-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单位：%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4.08	1#炉渣出渣口	热灼减率	2.0	≤5
	2#炉渣出渣口		2.6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朱雨

审核：

刘祥波

签发：

徐梅

日期：

2024.04.19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3-JC-01-C4

页码: 1 /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4787-000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4 月)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4 月)项目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240454), 并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至 04 月 19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固体废物	飞灰固化车间	E:105.753722° N:32.375991°	含水率、铜、铅、锌、镉、汞、铍、钡、镍、砷、铬、六价铬、硒	灰、臭、固体	检测 1 天 1 次/天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样品采集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3)	/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 /V7 (1090L02112)	0.004mg/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3-JC-01-C4 页码: 4 / 6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1090L0330)	2×10^{-5} mg/L
	硒			1.0×10^{-4} mg/L
	砷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710 (1090L0301)	1.0×10^{-4} mg/L
	铜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5800 VDV (1090L0362)	0.01 mg/L
	锌			0.01 mg/L
	铅			0.03 mg/L
	镉			0.01 mg/L
	镍			0.02 mg/L
	钡			0.06 mg/L
	铍			0.004 mg/L
	铬			0.02 mg/L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4.09	飞灰固化车间	含水率(%)	27	< 30
		砷	1.14×10^{-3}	0.3
		汞	6.4×10^{-4}	0.05
		硒	0.0189	0.1
		钡	1.95	25
		铍	ND	0.02
		镉	ND	0.15
		铬	0.06	4.5
		铜	ND	40
		镍	ND	0.5
		铅	ND	0.25
		锌	0.17	100
		六价铬	ND	1.5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6.3 条标准要求以及表 1 中标准限值			

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除含水率外其余检测项目的前处理方法为《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朱莉 审核: 刘祥安 签发: 徐梅 日期: 2024.04.19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5-JC-01-C2 页码: 1 /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4799-00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 (第二季度)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5-JC-01-C2 页码: 2 / 7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5-JC-01-C2 页码: 3 / 7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 (第二季度) 项目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240456), 并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至 04 月 25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 频次
无组织 废气	4#厂界南侧	E:105.759282° N:32.373304°	氨、硫化氢	吸收液	检测 1 天 4 次/天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气袋	
	1#厂界西侧	E:105.757845° N:32.372840°	氨、硫化氢	吸收液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气袋	
	2#厂界北侧	E:105.757512° N:32.374253°	氨、硫化氢	吸收液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气袋	
	3#厂界东侧	E:105.759111° N:32.374407°	氨、硫化氢	吸收液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气袋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5-JC-01-C2 页码: 4 / 7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1090F043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1090F042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1090F04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1090F0436) 热敏式风速仪 /DT3880(1090F1215) 便携式风速测定仪/IWS-P100 (1090F1220) 负压采气桶/JK-10L (1090F1723) 负压采气桶/CZ-02L (1090F1713)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V7 (1090L02112)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 空气质量检测 第一章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V7 (1090L02112)	0.006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1090L0209)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1090L0211)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SP3420A (1090L0406)	0.07 mg/m ³ (以碳计)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5-JC-01-C2 页码: 5 / 7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至表 4-3。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 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4.09	4#厂界南侧	氨	0.14	0.17	0.15	0.20
		硫化氢	0.015	0.015	0.019	0.0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3	11	13
	1#厂界西侧	氨	0.21	0.26	0.27	0.24
		硫化氢	0.015	0.019	0.013	0.0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5	14	15
	2#厂界北侧	氨	0.29	0.32	0.33	0.31
		硫化氢	0.021	0.017	0.019	0.019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16	18	15
	3#厂界东侧	氨	0.29	0.29	0.27	0.28
		硫化氢	0.017	0.011	0.013	0.019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	13	16	18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5-JC-01-C2 页码: 6 / 7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4.09	4#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051	0.045	0.055	0.046
	1#厂界西侧		0.047	0.041	0.038	0.058
	2#厂界北侧		0.061	0.051	0.034	0.045
	3#厂界东侧		0.027	0.027	0.028	0.045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4.09	4#厂界南侧	非甲烷总烃	0.28	0.26	0.31	0.30
	1#厂界西侧		0.37	0.39	0.38	0.38
	2#厂界北侧		0.39	0.38	0.43	0.40
	3#厂界东侧		0.37	0.39	0.43	0.40

备注: 按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标准中对 VOCs 的定义以及 5.2.4 条, 用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方法进行检测。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5-JC-01-C2 页码: 7 / 7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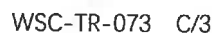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胡月 审核: 刘祥 签发: 徐梅 日期: 2024.04.25





附页：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3

采样 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4.09	4#厂界南侧	氨	0.14	0.17	0.15	0.20	0.20	1.5	达标
		硫化氢	0.015	0.015	0.019	0.015	0.019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1	13	14	20	达标
	1#厂界西侧	氨	0.21	0.26	0.27	0.24	0.27	1.5	达标
		硫化氢	0.015	0.019	0.013	0.015	0.019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4	15	15	20	达标
	2#厂界北侧	氨	0.29	0.32	0.33	0.31	0.33	1.5	达标
		硫化氢	0.021	0.017	0.019	0.019	0.021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6	18	15	18	20	达标
	3#厂界东侧	氨	0.29	0.29	0.27	0.28	0.29	1.5	达标
		硫化氢	0.017	0.011	0.013	0.019	0.019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3	16	18	18	20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5-JC-01-C2 页码: 2 / 2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4.09	4#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051	0.045	0.055	0.046	1.0	达标
	1#厂界西侧		0.047	0.041	0.038	0.058	1.0	达标
	2#厂界北侧		0.061	0.051	0.034	0.045	1.0	达标
	3#厂界东侧		0.027	0.027	0.028	0.045	1.0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4.09	4#厂界南侧	非甲烷总烃	0.28	0.26	0.31	0.30	0.29	2.0	达标
	1#厂界西侧		0.37	0.39	0.38	0.38	0.38	2.0	达标
	2#厂界北侧		0.39	0.38	0.43	0.40	0.40	2.0	达标
	3#厂界东侧		0.37	0.39	0.43	0.40	0.40	2.0	达标
评价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							

备注: 按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标准中对 VOCs 的定义以及 5.2.4 条, 用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方法进行检测, 用非甲烷总烃的结果进行评价。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5-JC-01-C4 页码: 1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4799-000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 (第二季度)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5-JC-01-C4 页码: 2 / 4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05-JC-01-C4 页码： 3 / 4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2024年04月09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度检测（第二季度）项目（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3组）的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任务编号：240456），并于2024年04月10日至04月25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废水	雨水总排放口	E:105.759225° N:32.373707°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无色、透明、无味	检测1天 1次/天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SX751(1090F092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50mL (1090L0276)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ATX224R (1090L028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V7 (1090L02112)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V7 (1090L02112)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IL 480 (1090L0203)	0.06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IL 480 (1090L0203)	0.06 mg/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5-JC-01-C4 页码: 4 / 4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4.09	雨水总排放口	pH(无量纲)	8.15
		化学需氧量	22
		悬浮物	10
		氨氮	0.215
		总磷	0.01
		石油类	0.14
		动植物油	0.22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吕明月 审核: 刘祥云 签发: 徐柏 日期: 2024.04.25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7

页码: 1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4885-000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5 月)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5 月 31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7 页码: 2 / 4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7 页码: 3 / 4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5 月)项目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240583), 并于 2024 年 05 月 26 日至 05 月 31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坐标系: GCJ02)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 / 频次
固体废物	1#炉渣出渣口	E:105.758537° N:32.373877°	热灼减率	灰色、微臭、固体	检测 1 天 1 次/天
	2#炉渣出渣口	E:105.758334° N:32.374022°		灰色、微臭、固体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样品采集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2)	0.2 %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7 页码: 4 / 4

表 4-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单位: %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5.24	1#炉渣出渣口	热灼减率	1.0	≤5
	2#炉渣出渣口		1.1	≤5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张明月 审核: 刘祥初 签发: 徐梅 日期: 2024.05.31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1-JC-01 页码: 1 /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5000-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5 月)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1-JC-01 页码: 2 / 9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1-JC-01 页码: 3 / 9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5 月)项目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 (任务编号: 240584), 并于 2024 年 06 月 02 日至 06 月 11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坐标系: GCJ02)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焚烧炉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E:105.757522° N:32.373375°	汞	吸收液	检测 1 天 3 次/天
			镉、铊、锑、砷、 铅、铬、钴、铜、 锰、镍	滤筒	
	2#焚烧炉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E:105.757558° N:32.373380°	汞	吸收液	
			镉、铊、锑、砷、 铅、铬、钴、铜、 锰、镍	滤筒	

注: 有组织废气测定时同步测定含氧量、温度、流量湿度。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1-JC-01 页码: 4 / 9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1090F0604)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1090F0106)	/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冷原子测汞仪/F732-VJ (1090L0354)	$2.5 \times 10^{-3} \text{mg/m}^3$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1090L0332)	$8 \times 10^{-6} \text{mg/m}^3$
	铊			$8 \times 10^{-6} \text{mg/m}^3$
	锑			$2 \times 10^{-5} \text{mg/m}^3$
	砷			$2 \times 10^{-4} \text{mg/m}^3$
	铅			$2 \times 10^{-4} \text{mg/m}^3$
	铬			$3 \times 10^{-4} \text{mg/m}^3$
	钴			$8 \times 10^{-6} \text{mg/m}^3$
	铜			$2 \times 10^{-4} \text{mg/m}^3$
	锰			$7 \times 10^{-5} \text{mg/m}^3$
	镍			$1 \times 10^{-4} \text{mg/m}^3$
	流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1090F0604)	/
	含氧量			/
	温度			/
	湿度			/

4、检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1。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1-JC-01 页码: 5 / 9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5.28	1#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排气筒高度: 80m)	温度 (°C)	135.1	130.4	134.5	/	/	/
		湿度 (%)	14.58	14.15	15.08	/	/	/
		烟气流量 (m³/h)	131736	131012	128768	/	/	/
		含氧量 (%)	10.8	10.9	11.1	/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69832	70550	67845	/	/	/
		汞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³)	0.00	0.00	0.00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	0.000	0.000	/	/
		镉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
		铊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
		镉、铊	实测浓度 (mg/m³)	0.00	0.00	0.00	/	/
			排放浓度 (mg/m³)	0.00	0.00	0.00	0.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	0.000	0.000	/	/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1-JC-01

页码: 6 / 9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续)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5.28	1#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80m)	含氧量 (%)		10.8	10.9	11.1	/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69832	70550	67845	/	/	/
		锑	实测浓度 (mg/m³)	1.24×10 ⁻⁴	1.18×10 ⁻⁴	1.30×10 ⁻⁴	/	/	/
		砷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	/
		铅	实测浓度 (mg/m³)	7.77×10 ⁻⁴	6.78×10 ⁻⁴	8.61×10 ⁻⁴	/	/	/
		铬	实测浓度 (mg/m³)	3.87×10 ⁻³	4.60×10 ⁻³	3.50×10 ⁻³	/	/	/
		钴	实测浓度 (mg/m³)	3.05×10 ⁻⁵	3.56×10 ⁻⁵	2.80×10 ⁻⁵	/	/	/
		铜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	/
		锰	实测浓度 (mg/m³)	4.54×10 ⁻⁴	3.42×10 ⁻⁴	5.52×10 ⁻⁴	/	/	/
		镍	实测浓度 (mg/m³)	1.63×10 ⁻³	1.80×10 ⁻³	1.49×10 ⁻³	/	/	/
		砷、铜、铬、镍、钴、锰、铅、锑	实测浓度 (mg/m³)	6.89×10 ⁻³	7.57×10 ⁻³	6.56×10 ⁻³	/	/	/
			排放浓度 (mg/m³)	6.75×10 ⁻³	7.50×10 ⁻³	6.63×10 ⁻³	6.96×10 ⁻³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1×10 ⁻⁴	5.34×10 ⁻⁴	4.45×10 ⁻⁴	4.87×10 ⁻⁴	/	/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1-JC-01 页码: 7 / 9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续)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5.28	2#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80m)	温度 (°C)	132.7	137.6	129.9	/	/	/
		湿度 (%)	17.85	17.59	17.18	/	/	/
		烟气流量 (m³/h)	123050	109297	124498	/	/	/
		含氧量 (%)	9.0	10.7	11.3	/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62979	55472	64773	/	/	/
		汞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³)	0.00	0.00	0.00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	0.000	0.000	/	/
		镉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2.58×10^{-5}	/	/
		铊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
		镉、铊	实测浓度 (mg/m³)	0.00	0.00	2.58×10^{-5}	/	/
			排放浓度 (mg/m³)	0.00	0.00	2.66×10^{-5}	8.87×10^{-6}	0.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	0.000	1.67×10^{-6}	5.57×10^{-7}	/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1-JC-01 页码: 8 / 9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续)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5.28	2#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80m)	含氧量 (%)		9.0	10.7	11.3	/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62979	55472	64773	/	/	/
		锑	实测浓度 (mg/m³)	1.66×10 ⁻⁴	1.49×10 ⁻⁴	1.93×10 ⁻⁴	/	/	/
		砷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	/
		铅	实测浓度 (mg/m³)	8.93×10 ⁻⁴	8.01×10 ⁻⁴	1.12×10 ⁻³	/	/	/
		铬	实测浓度 (mg/m³)	2.21×10 ⁻³	2.50×10 ⁻³	3.14×10 ⁻³	/	/	/
		钴	实测浓度 (mg/m³)	1.61×10 ⁻⁵	4.20×10 ⁻⁵	4.89×10 ⁻⁵	/	/	/
		铜	实测浓度 (mg/m³)	2.05×10 ⁻⁴	2.50×10 ⁻⁴	3.94×10 ⁻⁴	/	/	/
		锰	实测浓度 (mg/m³)	5.09×10 ⁻⁴	5.25×10 ⁻⁴	1.22×10 ⁻³	/	/	/
		镍	实测浓度 (mg/m³)	1.16×10 ⁻³	1.79×10 ⁻³	1.76×10 ⁻³	/	/	/
		砷、铜、铬、镍、钴、锰、铅、锑	实测浓度 (mg/m³)	5.16×10 ⁻³	6.06×10 ⁻³	7.88×10 ⁻³	/	/	/
			排放浓度 (mg/m³)	4.30×10 ⁻³	5.88×10 ⁻³	8.12×10 ⁻³	6.10×10 ⁻³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5×10 ⁻⁴		3.36×10 ⁻⁴	5.10×10 ⁻⁴	3.90×10 ⁻⁴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中标准限值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当检测结果为"ND"时, 以 0 计参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计算。

2. 排放浓度: 按实测浓度折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 的值 (mg/m³);

$\rho = (21-11) / [21-\varphi_s(O_2)] \times \rho_s$, 式中, $\varphi_s(O_2)$: 废气中含氧量, %。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1-JC-01 页码: 9 / 9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胡月 审核: 刘祥红 签发: 徐梅 日期: 2024.06.11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10

页码: 1 / 6



1923120501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4885-001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5 月)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6 月 07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10 页码: 2 / 6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10 页码: 3 / 6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5 月)项目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240583), 并于 2024 年 06 月 02 日至 06 月 07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坐标系: GCJ02)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固体废物	飞灰固化车间	E:105.757391° N:32.373903°	含水率、铜、铅、锌、镉、汞、铍、钡、镍、砷、铬、六价铬、硒	棕色、微臭、固体	检测 1 天 1 次/天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样品采集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3)	/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 /V7 (1090L02112)	0.004mg/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10 页码: 4 / 6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1090L0330)	2×10^{-5} mg/L
	硒			1.0×10^{-4} mg/L
	砷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710 (1090L0301)	1.0×10^{-4} mg/L
	铜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5800 VDV (1090L0362)	0.01 mg/L
	锌			0.01 mg/L
	铅			0.03 mg/L
	镉			0.01mg/L
	镍			0.02 mg/L
	钡			0.06 mg/L
	铍			0.004 mg/L
	铬			0.02 mg/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10 页码: 5 / 6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5.30	飞灰固化车间	含水率(%)	24	< 30
		砷	5.40×10^{-3}	0.3
		汞	4.2×10^{-4}	0.05
		硒	0.0148	0.1
		钡	1.34	25
		铍	ND	0.02
		镉	ND	0.15
		铬	0.12	4.5
		铜	ND	40
		镍	ND	0.5
		铅	ND	0.25
		锌	0.07	100
		六价铬	ND	1.5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6.3 条标准要求以及表 1 中标准限值			

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除含水率外其余检测项目的前处理方法为《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10 页码: 6 / 6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张明月 审核: 刘祥斌 签发: 徐梅 日期: 2024.06.17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9

页码: 1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4885-000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5 月)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6 月 07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9 页码: 2 / 4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9 页码: 3 / 4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5 月)项目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240583), 并于 2024 年 06 月 02 日至 06 月 07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坐标系: GCJ02)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 / 频次
固体废物	1#炉渣出渣口	E:105.758537° N:32.373877°	热灼减率	灰黑色、微臭、固体	检测 1 天 1 次/天
	2#炉渣出渣口	E:105.758334° N:32.374022°		灰黑色、微臭、固体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样品采集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2)	0.2 %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9

页码: 4 / 4

表 4-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单位: %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5.30	1#炉渣出渣口	热灼减率	1.8	≤5
	2#炉渣出渣口		2.1	≤5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彭明月 审核: 刘祥斌 签发: 徐梅 日期: 2024.06.07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4

页码: 1 /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4885-000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5 月)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5 月 17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4 页码: 2 / 6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4 页码: 3 / 6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2024年05月10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度检测(5月)项目(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3组)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任务编号:240583),并于2024年05月10日至05月17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1。

表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固体废物	飞灰固化车间	E:105.757391° N:32.373903°	含水率、铜、铅、锌、镉、汞、铍、钡、镍、砷、铬、六价铬、硒	灰黑色、臭、固体	检测1天 1次/天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

表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样品采集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3)	/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 /V7 (1090L02112)	0.004mg/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4 页码: 4 / 6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1090L0330)	2×10^{-5} mg/L
	硒			1.0×10^{-4} mg/L
	砷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710 (1090L0301)	1.0×10^{-4} mg/L
	铜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5800 VDV (1090L0362)	0.01 mg/L
	锌			0.01 mg/L
	铅			0.03 mg/L
	镉			0.01 mg/L
	镍			0.02 mg/L
	钡			0.06 mg/L
	铍			0.004 mg/L
	铬			0.02 mg/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4 页码: 5 / 6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5.10	飞灰固化车间	含水率(%)	22	< 30
		砷	0.0516	0.3
		汞	1.88×10^{-3}	0.05
		硒	6.9×10^{-4}	0.1
		钡	1.54	25
		铍	ND	0.02
		镉	ND	0.15
		铬	0.17	4.5
		铜	ND	40
		镍	ND	0.5
		铅	ND	0.25
		锌	0.02	100
		六价铬	ND	1.5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6.3 条标准要求以及表 1 中标准限值			

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除含水率外其余检测项目的前处理方法为《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4 页码: 6 / 6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2024

报告编制: 孙明月 审核: 刘祥初 签发: 徐梅 日期: 2024.05.17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3

页码: 1 / 4



1923120501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4885-000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5 月)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5 月 17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3 页码: 2 / 4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10-JC-01-C3 页码： 3 / 4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5 月)项目（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任务编号：240583），并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至 05 月 17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固体废物	1#炉渣出渣口	E:105.758537° N:32.373877°	热灼减率	灰色、臭、固体	检测 1 天 1 次/天
	2#炉渣出渣口	E:105.758334° N:32.374022°		灰色、臭、固体	

3、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样品采集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2)	0.2 %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3 页码: 4 / 4

表 4-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单位: %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5.10	1#炉渣出渣口	热灼减率	2.4	≤5
	2#炉渣出渣口		2.8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张明月 审核: 刘祥初 签发: 徐梅 日期: 2024.05.17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6

页码: 1 /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4885-000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5 月)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6 页码: 2 / 6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10-JC-01-C6 页码： 3 / 6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5 月)项目（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任务编号：240583），并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至 05 月 24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坐标系：GCJ02）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固体废物	飞灰固化车间	E:105.757391° N:32.373903°	含水率、铜、铅、锌、镉、汞、铍、钡、镍、砷、铬、六价铬、硒	灰色、有异味、固体	检测 1 天 1 次/天

3、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样品采集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3)	/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 /V7 (1090L02112)	0.004mg/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6 页码: 4 / 6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1090L0330)	2×10^{-5} mg/L
	硒			1.0×10^{-4} mg/L
	砷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710 (1090L0301)	1.0×10^{-4} mg/L
	铜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5800 VDV (1090L0362)	0.01 mg/L
	锌			0.01 mg/L
	铅			0.03 mg/L
	镉			0.01mg/L
	镍			0.02 mg/L
	钡			0.06 mg/L
	铍			0.004 mg/L
	铬			0.02 mg/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6 页码: 5 / 6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5.15	飞灰固化车间	含水率(%)	25	< 30
		砷	0.0287	0.3
		汞	9.4×10^{-4}	0.05
		硒	0.0640	0.1
		钡	2.13	25
		铍	ND	0.02
		镉	ND	0.15
		铬	0.06	4.5
		铜	ND	40
		镍	ND	0.5
		铅	ND	0.25
		锌	4.99	100
		六价铬	ND	1.5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6.3 条标准要求以及表 1 中标准限值			

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除含水率外其余检测项目的前处理方法为《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6 页码: 6 / 6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张明月 审核: 刘祥 签发: 徐梅 日期: 2024.05.14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5

页码: 1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4885-000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5 月)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5 页码: 2 / 4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10-JC-01-C5 页码： 3 / 4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5 月)项目（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任务编号：240583），并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至 05 月 24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坐标系：GCJ02）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固体废物	2#炉渣出渣口	E:105.758334° N:32.374022°	热灼减率	深棕色、有异味、 固体	检测 1 天 1 次/天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样品采集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2)	0.2 %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5 页码: 4 / 4

表 4-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单位: %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5.15	2#炉渣出渣口	热灼减率	2.8	≤5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张明

审核: 刘祥斌

签发: 徐梅

日期: 2024.05.14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8

页码: 1 /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4885-000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5 月)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5 月 31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8 页码: 2 / 6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8 页码: 3 / 6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5 月)项目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240583), 并于 2024 年 05 月 26 日至 05 月 31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坐标系: GCJ02)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固体废物	飞灰固化车间	E:105.757391° N:32.373903°	含水率、铜、铅、锌、镉、汞、铍、钡、镍、砷、铬、六价铬、硒	灰色、微臭、固体	检测 1 天 1 次/天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样品采集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3)	/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 /V7 (1090L02112)	0.004mg/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8 页码: 4 / 6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1090L0330)	2×10^{-5} mg/L
	硒			1.0×10^{-4} mg/L
	砷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710 (1090L0301)	1.0×10^{-4} mg/L
	铜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5800 VDV (1090L0362)	0.01 mg/L
	锌			0.01 mg/L
	铅			0.03 mg/L
	镉			0.01mg/L
	镍			0.02 mg/L
	钡			0.06 mg/L
	铍			0.004 mg/L
	铬			0.02 mg/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8 页码: 5 / 6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5.24	飞灰固化车间	含水率(%)	24	< 30
		砷	9.06×10^{-3}	0.3
		汞	8.4×10^{-4}	0.05
		硒	ND	0.1
		钡	1.68	25
		铍	ND	0.02
		镉	ND	0.15
		铬	0.10	4.5
		铜	ND	40
		镍	ND	0.5
		铅	ND	0.25
		锌	0.02	100
		六价铬	ND	1.5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6.3 条标准要求以及表 1 中标准限值			

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除含水率外其余检测项目的前处理方法为《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0-JC-01-C8 页码: 6 / 6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章

报告编制: 孙明月 审核: 刘祥斌 签发: 徐楠 日期: 2024.05.31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2

页码: 1 /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5021-00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6 月)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6 月 14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13-JC-01-C2 页码： 3 / 6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6 月)项目（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任务编号：240827），并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至 06 月 14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坐标系：GCJ02）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固体废物	飞灰固化车间	E:105.757483° N:32.373585°	含水率、铜、铅、锌、镉、汞、铍、钡、镍、砷、铬、六价铬、硒	黄棕、微臭、固体	检测 1 天 1 次/天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样品采集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3)	/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 /V7 (1090L02112)	0.004mg/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2 页码: 4 / 6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1090L0330)	2×10^{-5} mg/L
	硒			1.0×10^{-4} mg/L
	砷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710 (1090L0301)	1.0×10^{-4} mg/L
	铜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5800 VDV (1090L0362)	0.01 mg/L
	锌			0.01 mg/L
	铅			0.03 mg/L
	镉			0.01 mg/L
	镍			0.02 mg/L
	钡			0.06 mg/L
	铍			0.004 mg/L
	铬			0.02 mg/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2 页码: 5 / 6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6.05	飞灰固化车间	含水率(%)	25	< 30
		砷	4.09×10^{-3}	0.3
		汞	8.9×10^{-4}	0.05
		硒	4.9×10^{-4}	0.1
		钡	189	25
		铍	ND	0.02
		镉	ND	0.15
		铬	0.11	4.5
		铜	ND	40
		镍	ND	0.5
		铅	0.03	0.25
		锌	0.16	100
		六价铬	ND	1.5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6.3 条标准要求以及表 1 中标准限值			

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除含水率外其余检测项目的前处理方法为《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陈尚 审核: 刘祥敏 签发: 徐梅 日期: 2024.06.14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1

页码: 1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5021-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6 月)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6 月 14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1 页码: 3 / 4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6 月)项目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240827), 并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至 06 月 14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坐标系: GCJ02)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固体废物	1#炉渣出渣口	E:105.757849° N:32.373698°	热灼减率	灰、微臭、固体	检测 1 天 1 次/天
	2#炉渣出渣口	E:105.757936° N:32.373563°		灰、微臭、固体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样品采集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2)	0.2 %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1 页码: 4 / 4

表 4-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单位: %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6.05	1#炉渣出渣口	热灼减率	1.4	≤5
	2#炉渣出渣口		1.2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朱芮

审核:

刘祥叙

签发:

徐梅

日期:

2024.06.14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4

页码: 1 /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5021-000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6 月)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6 月 21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4 页码: 2 / 6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4 页码: 3 / 6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6 月)项目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240827), 并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至 06 月 21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坐标系: GCJ02)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固体废物	飞灰固化车间	E:105.757483° N:32.373585°	含水率、铜、铅、锌、镉、汞、铍、钡、镍、砷、铬、六价铬、硒	黄、臭、固体	检测 1 天 1 次/天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样品采集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3)	/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 /V7 (1090L02112)	0.004mg/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4 页码: 4 / 6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1090L0330)	2×10^{-5} mg/L
	硒			1.0×10^{-4} mg/L
	砷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710 (1090L0301)	1.0×10^{-4} mg/L
	铜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5800 VDV (1090L0362)	0.01 mg/L
	锌			0.01 mg/L
	铅			0.03 mg/L
	镉			0.01mg/L
	镍			0.02 mg/L
	钡			0.06 mg/L
	铍			0.004 mg/L
	铬			0.02 mg/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4 页码: 5 / 6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6.14	飞灰固化车间	含水率(%)	22	< 30
		砷	0.0277	0.3
		汞	9.8×10^{-4}	0.05
		硒	0.0333	0.1
		钡	103	25
		铍	ND	0.02
		镉	ND	0.15
		铬	0.11	4.5
		铜	ND	40
		镍	ND	0.5
		铅	ND	0.25
		锌	0.14	100
		六价铬	ND	1.5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6.3 条标准要求以及表 1 中标准限值			

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除含水率外其余检测项目的前处理方法为《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4 页码: 6 / 6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张月月 审核: 胡祥敏 签发: 徐梅 日期: 2024.06.4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3

页码: 1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5021-000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6 月)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6 月 21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3 页码: 3 / 4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6 月)项目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240827), 并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至 06 月 21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坐标系: GCJ02)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 / 频次
固体废物	1#炉渣出渣口	E:105.757849° N:32.373698°	热灼减率	灰、臭、固体	检测 1 天 1 次/天
	2#炉渣出渣口	E:105.757936° N:32.373563°		黄、臭、固体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样品采集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2)	0.2 %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3 页码: 4 / 4

表 4-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单位: %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6.14	1#炉渣出渣口	热灼减率	2.4	≤5
	2#炉渣出渣口		2.5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品月 审核: 刘祥 签发: 徐梅 日期: 2024.06.14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6

页码: 1 / 6



1923120501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5021-000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6 月)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7 月 01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6 页码: 2 / 6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13-JC-01-C6 页码： 3 / 6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6 月)项目（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任务编号：240827），并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至 07 月 01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坐标系：GCJ02）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固体废物	飞灰固化车间	E:105.757483° N:32.373585°	含水率、铜、铅、锌、镉、汞、铍、钡、镍、砷、铬、六价铬、硒	黄、微臭、固体	检测 1 天 1 次/天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样品采集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3)	/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 /V7 (1090L02112)	0.004mg/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6 页码: 4 / 6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1090L0330)	2×10^{-5} mg/L
	硒			1.0×10^{-4} mg/L
	砷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710 (1090L0301)	1.0×10^{-4} mg/L
	铜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5800 VDV (1090L0362)	0.01 mg/L
	锌			0.01 mg/L
	铅			0.03 mg/L
	镉			0.01mg/L
	镍			0.02 mg/L
	钡			0.06 mg/L
	铍			0.004 mg/L
	铬			0.02 mg/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6 页码: 5 / 6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6.20	飞灰固化车间	含水率(%)	27	< 30
		砷	ND	0.3
		汞	1.32×10^{-3}	0.05
		硒	0.0124	0.1
		钡	1.25	25
		铍	ND	0.02
		镉	ND	0.15
		铬	0.08	4.5
		铜	ND	40
		镍	ND	0.5
		铅	ND	0.25
		锌	0.05	100
		六价铬	ND	1.5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6.3 条标准要求以及表 1 中标准限值			

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除含水率外其余检测项目的前处理方法为《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6 页码: 6 / 6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朱珂 审核: 刘祥叙 签发: 徐梅 日期: 2024.07.01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5

页码: 1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5021-000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6 月)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7 月 01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5 页码: 3 / 4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6 月)项目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240827), 并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至 07 月 01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坐标系: GCJ02)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 / 频次
固体废物	1#炉渣出渣口	E:105.757849° N:32.373698°	热灼减率	黑、臭、固体	检测 1 天 1 次/天
	2#炉渣出渣口	E:105.757936° N:32.373563°		黑、臭、固体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样品采集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2)	0.2 %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5 页码: 4 / 4

表 4-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单位: %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6.20	1#炉渣出渣口	热灼减率	2.2	≤5
	2#炉渣出渣口		2.5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朱莉 审核: 刘祥敏 签发: 徐梅 日期: 2024.07.01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8

页码: 1 /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5021-000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6 月)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8 页码: 2 / 6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13-JC-01-C8 页码： 3 / 6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6 月)项目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240827), 并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至 07 月 05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坐标系: GCJ02)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固体废物	3#飞灰固化车间	E:105.757483° N:32.373585°	含水率、铜、铅、锌、镉、汞、铍、钡、镍、砷、铬、六价铬、硒	棕灰色、微臭、固体	检测 1 天 1 次/天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样品采集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3)	/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 /V7 (1090L02112)	0.004mg/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8 页码: 4 / 6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1090L0330)	2×10^{-5} mg/L
	硒			1.0×10^{-4} mg/L
	砷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710 (1090L0301)	1.0×10^{-4} mg/L
	铜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5800 VDV (1090L0362)	0.01 mg/L
	锌			0.01 mg/L
	铅			0.03 mg/L
	镉			0.01 mg/L
	镍			0.02 mg/L
	钡			0.06 mg/L
	铍			0.004 mg/L
	铬			0.02 mg/L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8 页码: 5 / 6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6.26	3#飞灰固化车间	含水率(%)	23	< 30
		砷	0.0131	0.3
		汞	7.4×10^{-4}	0.05
		硒	8.58×10^{-3}	0.1
		钡	1.67	25
		铍	ND	0.02
		镉	ND	0.15
		铬	0.09	4.5
		铜	ND	40
		镍	ND	0.5
		铅	ND	0.25
		锌	0.06	100
		六价铬	ND	1.5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6.3 条标准要求以及表 1 中标准限值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 除含水率外其余检测项目的前处理方法为《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8 页码: 6 / 6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张明 审核: 刘祥 签发: 徐梅 日期: 2018.07.05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7

页码: 1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5021-000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6 月)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7 页码: 2 / 4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7 页码: 3 / 4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6 月)项目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240827), 并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至 07 月 05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坐标系: GCJ02)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 / 频次
固体废物	1#炉渣出渣口	E:105.757849° N:32.373698°	热灼减率	棕色、微臭、固体	检测 1 天 1 次/天
	2#炉渣出渣口	E:105.757936° N:32.373563°		棕色、微臭、固体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样品采集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YP-3002 (1090L0232)	0.2 %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3-JC-01-C7 页码: 4 / 4

表 4-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单位: %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6.26	1#炉渣出渣口	热灼减率	2.4	≤5
	2#炉渣出渣口		2.0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1 中标准限值范围内。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彭月 审核: 刘祥 签发: 徐梅 日期: 2024.07.05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2-JC-01 页码: 1 /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5003-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6 月)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2-JC-01 页码: 2 / 9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2-JC-01 页码: 3 / 9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2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6 月)项目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 (任务编号: 240826), 并于 2024 年 06 月 02 日至 06 月 11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坐标系: GCJ02)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焚烧炉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E:105.757522° N:32.373375°	汞	吸收液	检测 1 天 3 次/天
			镉、铊、锑、砷、 铅、铬、钴、铜、 锰、镍	滤筒	
	2#焚烧炉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E:105.757558° N:32.373380°	汞	吸收液	
			镉、铊、锑、砷、 铅、铬、钴、铜、 锰、镍	滤筒	

注: 有组织废气测定时同步测定含氧量、温度、流量湿度。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2-JC-01 页码: 4 / 9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1090F0604)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1090F0106)	/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冷原子测汞仪/F732-VJ (1090L0354)	$2.5 \times 10^{-3} \text{mg/m}^3$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1090L0332)	$8 \times 10^{-6} \text{mg/m}^3$
	铊			$8 \times 10^{-6} \text{mg/m}^3$
	铋			$2 \times 10^{-5} \text{mg/m}^3$
	砷			$2 \times 10^{-4} \text{mg/m}^3$
	铅			$2 \times 10^{-4} \text{mg/m}^3$
	铬			$3 \times 10^{-4} \text{mg/m}^3$
	钴			$8 \times 10^{-6} \text{mg/m}^3$
	铜			$2 \times 10^{-4} \text{mg/m}^3$
	锰			$7 \times 10^{-5} \text{mg/m}^3$
	镍			$1 \times 10^{-4} \text{mg/m}^3$
	流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1090F0604)	/
	含氧量			/
	温度			/
	湿度			/

4、检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1。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2-JC-01 页码: 5 / 9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6.02	1#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排气筒高度: 80m)	温度 (°C)	135.1	133.5	134.4	/	/	/
		湿度 (%)	17.59	18.61	18.52	/	/	/
		烟气流量 (m³/h)	107777	101335	102059	/	/	/
		含氧量 (%)	11.3	10.3	10.1	/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55637	51867	52178	/	/	/
		汞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³)	0.00	0.00	0.00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	0.000	0.000	/	/
		镉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
		铊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
		镉、铊	实测浓度 (mg/m³)	0.00	0.00	0.00	/	/
			排放浓度 (mg/m³)	0.00	0.00	0.00	0.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	0.000	0.000	/	/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2-JC-01 页码: 6 / 9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续)

采样 时间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06.02	1#焚烧 炉排气 筒处理 设施后 采样口 (排气 筒高 度: 80m)	含氧量 (%)		11.3	10.3	10.1	/	/	/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55637	51867	52178	/	/	/
		锑	实测浓度 (mg/m ³)	9.03×10 ⁻⁵	9.74×10 ⁻⁵	9.57×10 ⁻⁵	/	/	/
		砷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铅	实测浓度 (mg/m ³)	5.81×10 ⁻⁴	6.62×10 ⁻⁴	4.95×10 ⁻⁴	/	/	/
		铬	实测浓度 (mg/m ³)	3.23×10 ⁻³	2.85×10 ⁻³	1.93×10 ⁻³	/	/	/
		钴	实测浓度 (mg/m ³)	5.65×10 ⁻⁵	4.02×10 ⁻⁵	1.82×10 ⁻⁵	/	/	/
		铜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锰	实测浓度 (mg/m ³)	4.31×10 ⁻⁴	4.52×10 ⁻⁴	4.05×10 ⁻⁴	/	/	/
		镍	实测浓度 (mg/m ³)	2.58×10 ⁻³	1.99×10 ⁻³	1.18×10 ⁻³	/	/	/
		砷、铜、 铬、镍、 钴、锰、 铅、锑	实测浓度 (mg/m ³)	6.97×10 ⁻³	6.09×10 ⁻³	4.12×10 ⁻³	/	/	/
			排放浓度 (mg/m ³)	7.19×10 ⁻³	5.69×10 ⁻³	3.78×10 ⁻³	5.55×10 ⁻³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8×10 ⁻⁴	3.16×10 ⁻⁴	2.15×10 ⁻⁴	3.06×10 ⁻⁴	/	/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2-JC-01 页码: 7 / 9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续)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6.02	2#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80m)	温度 (°C)	181.4	182.9	186.3	/	/	/
		湿度 (%)	20.11	21.15	19.95	/	/	/
		烟气流量 (m³/h)	117259	116536	123050	/	/	/
		含氧量 (%)	10.5	11.4	11.0	/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52699	51491	54773	/	/	/
		汞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³)	0.00	0.00	0.00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	0.000	0.000	/	/
		镉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
		铊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
		镉、铊	实测浓度 (mg/m³)	0.00	0.00	0.00	/	/
			排放浓度 (mg/m³)	0.00	0.00	0.00	0.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	0.000	0.000	/	/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2-JC-01 页码: 8 / 9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续)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6.02	2#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排气筒高度: 80m)	含氧量 (%)		10.5	11.4	11.0	/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52699	51491	54773	/	/	/
		锑	实测浓度 (mg/m³)	1.22×10 ⁻⁴	1.29×10 ⁻⁴	1.02×10 ⁻⁴	/	/	/
		砷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	/
		铅	实测浓度 (mg/m³)	7.81×10 ⁻⁴	9.04×10 ⁻⁴	5.63×10 ⁻⁴	/	/	/
		铬	实测浓度 (mg/m³)	1.13×10 ⁻³	1.85×10 ⁻³	2.33×10 ⁻³	/	/	/
		钴	实测浓度 (mg/m³)	ND	7.10×10 ⁻⁵	1.22×10 ⁻⁴	/	/	/
		铜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	/
		锰	实测浓度 (mg/m³)	5.87×10 ⁻⁴	1.27×10 ⁻³	3.21×10 ⁻⁴	/	/	/
		镍	实测浓度 (mg/m³)	6.78×10 ⁻⁴	9.56×10 ⁻⁴	1.16×10 ⁻³	/	/	/
		砷、铜、铬、镍、钴、锰、铅、锑	实测浓度 (mg/m³)	3.30×10 ⁻³	5.18×10 ⁻³	4.60×10 ⁻³	/	/	/
			排放浓度 (mg/m³)	3.14×10 ⁻³	5.40×10 ⁻³	4.60×10 ⁻³	4.38×10 ⁻³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4×10 ⁻⁴	2.67×10 ⁻⁴	2.52×10 ⁻⁴	2.31×10 ⁻⁴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中标准限值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当检测结果为"ND"时, 以 0 计参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计算。

2. 排放浓度: 按实测浓度折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 的值 (mg/m³);

$\rho = (21-11) / [21-\varphi_s(O_2)] \times \rho_s$ 式中, $\varphi_s(O_2)$: 废气中含氧量, %。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12-JC-01 页码: 9 / 9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张明月 审核: 刘祥敏 签发: 徐梅 日期: 2024.06.11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6-JC-01-C1

页码: 1 / 11



1923120501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4800-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上半年)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自行监测

Category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6-JC-01-C1 页码: 3 / 11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至 04 月 10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上半年)项目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 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240457), 并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至 04 月 19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有组织废气	2#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E:105.757540° N:32.373100°	二噁英	滤筒、XAD-2、冷凝水、冲洗液	检测 1 天 3 次/天
	1#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样品采集	环境二噁英类监测技术规范 HJ 91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废气二噁英采样器/ ZR3720 (1090F0206)	/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6-JC-01-C1 页码: 4 / 1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噁英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 质谱法 HJ 77.2-2008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 质谱联用仪/Trace 1310-DFS (1090L0101)	见表 5-1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ng TEQ/m³

采样时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 04.09	10:17~12:17	2#焚烧炉排 气筒处理设 施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 度:80m)	二噁英	0.0060	0.0076	0.1	达标	
	12:43~14:43			0.0092				
	15:11~17:11			0.0076				
2024. 04.10	10:56~12:56	1#焚烧炉排 气筒处理设 施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 度:80m)		0.0060	0.0037			达标
	13:22~15:22			0.0033				
	15:50~17:50			0.0018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中标准限值						

5、检测数据和计算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和计算结果

检测点位	2#焚烧炉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采样 口	含氧量 (%)	11.5	采样时间	2024.04.09 10:17~12:17	标况采 样体积 (L)	1630.7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检出限	换算浓度	毒性当量	
		ng/m ³		ng/m ³	ng/m ³	TEF	ng TEQ/m ³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 T ₄ CDF	0.0027		0.00006	0.0028	0.1	0.00028
	1,2,3,7,8- P ₅ CDF	0.0029		0.0001	0.0031	0.05	0.00016
	2,3,4,7,8- P ₅ CDF	0.0032		0.00006	0.0034	0.5	0.0017
	1,2,3,4,7,8- H ₆ CDF	0.0053		0.0001	0.0056	0.1	0.00056
	1,2,3,6,7,8- H ₆ CDF	0.0056		0.0001	0.0059	0.1	0.00059
	2,3,4,6,7,8- H ₆ CDF	0.0053		0.0002	0.0056	0.1	0.00056
	1,2,3,7,8,9- H ₆ CDF	0.0045		0.0001	0.0047	0.1	0.00047
	1,2,3,4,6,7,8- H ₇ CDF	0.016		0.00006	0.017	0.01	0.00017
	1,2,3,4,7,8,9- H ₇ CDF	0.0031		0.00006	0.0033	0.01	0.000033
	O ₈ CDF	0.016		0.0002	0.017	0.001	0.000017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 对 二 噁 英	2,3,7,8- T ₄ CDD	ND		0.00006	0.00006	1	0.000030
	1,2,3,7,8- P ₅ CDD	ND		0.0002	0.0002	0.5	0.000050
	1,2,3,4,7,8- H ₆ CDD	0.0033		0.0001	0.0035	0.1	0.00035
	1,2,3,6,7,8- H ₆ CDD	0.0041		0.0002	0.0043	0.1	0.00043
	1,2,3,7,8,9- H ₆ CDD	0.0026		0.0001	0.0027	0.1	0.00027
	1,2,3,4,6,7,8- H ₇ CDD	0.028		0.0001	0.029	0.01	0.00029
	O ₈ CDD	0.037		0.0004	0.039	0.001	0.000039
二噁英类总量 Σ (PCDDs+PCDFs)		—				—	0.0060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和计算结果 (续)

检测点位		2#焚烧炉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采样 口	含氧量 (%)	11.7	采样时间	2024.04.09 12:43~14:43	标况采 样体积 (L)	1640.4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检出限	换算浓度	毒性当量		
			ng/m ³	ng/m ³	ng/m ³	TEF	ng TEQ/m ³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 T ₄ CDF		0.0014	0.00006	0.0015	0.1	0.00015	
	1,2,3,7,8- P ₅ CDF		0.0045	0.0001	0.0048	0.05	0.00024	
	2,3,4,7,8- P ₅ CDF		0.0055	0.00006	0.0059	0.5	0.0030	
	1,2,3,4,7,8- H ₆ CDF		0.0063	0.0001	0.0068	0.1	0.00068	
	1,2,3,6,7,8- H ₆ CDF		0.0060	0.0001	0.0065	0.1	0.00065	
	2,3,4,6,7,8- H ₆ CDF		0.0071	0.0002	0.0076	0.1	0.00076	
	1,2,3,7,8,9- H ₆ CDF		0.0034	0.0001	0.0037	0.1	0.00037	
	1,2,3,4,6,7,8- H ₇ CDF		0.016	0.00006	0.017	0.01	0.00017	
	1,2,3,4,7,8,9- H ₇ CDF		0.0044	0.00006	0.0047	0.01	0.000047	
	O ₈ CDF		0.0098	0.0002	0.011	0.001	0.000011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 对 二 噁 英	2,3,7,8- T ₄ CDD		0.0012	0.00006	0.0013	1	0.0013	
	1,2,3,7,8- P ₅ CDD		0.0021	0.0002	0.0023	0.5	0.0012	
	1,2,3,4,7,8- H ₆ CDD		0.0037	0.0001	0.0040	0.1	0.00040	
	1,2,3,6,7,8- H ₆ CDD		ND	0.0002	0.0002	0.1	0.000010	
	1,2,3,7,8,9- H ₆ CDD		ND	0.0001	0.0001	0.1	0.0000050	
	1,2,3,4,6,7,8- H ₇ CDD		0.014	0.0001	0.015	0.01	0.00015	
	O ₈ CDD		0.028	0.0004	0.030	0.001	0.000030	
二噁英类总量 Σ (PCDDs+PCDFs)			—			—	0.0092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6-JC-01-C1 页码: 7 / 1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和计算结果 (续)

检测点位	2#焚烧炉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采样 口	含氧量 (%)	9.3	采样时间	2024.04.09 15:11~17:11	标况采 样体积 (L)	1675.3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检出限	换算浓度	毒性当量	
		ng/m ³		ng/m ³	ng/m ³	TEF	ng TEQ/m ³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 T ₄ CDF	0.0018		0.00006	0.0015	0.1	0.00015
	1,2,3,7,8- P ₅ CDF	0.0034		0.0001	0.0029	0.05	0.00014
	2,3,4,7,8- P ₅ CDF	0.0050		0.00006	0.0043	0.5	0.0022
	1,2,3,4,7,8- H ₆ CDF	0.0094		0.0001	0.0080	0.1	0.00080
	1,2,3,6,7,8- H ₆ CDF	0.0080		0.0001	0.0068	0.1	0.00068
	2,3,4,6,7,8- H ₆ CDF	0.0098		0.0002	0.0084	0.1	0.00084
	1,2,3,7,8,9- H ₆ CDF	0.0037		0.0001	0.0032	0.1	0.00032
	1,2,3,4,6,7,8- H ₇ CDF	0.019		0.00006	0.016	0.01	0.00016
	1,2,3,4,7,8,9- H ₇ CDF	0.0051		0.00006	0.0044	0.01	0.000044
	O ₈ CDF	0.0055		0.0002	0.0047	0.001	0.0000047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 对 二 噁 英	2,3,7,8- T ₄ CDD	0.0012		0.00006	0.0010	1	0.0010
	1,2,3,7,8- P ₅ CDD	ND		0.0002	0.0002	0.5	0.000050
	1,2,3,4,7,8- H ₆ CDD	0.0053		0.0001	0.0045	0.1	0.00045
	1,2,3,6,7,8- H ₆ CDD	0.0050		0.0002	0.0043	0.1	0.00043
	1,2,3,7,8,9- H ₆ CDD	0.0023		0.0001	0.0020	0.1	0.00020
	1,2,3,4,6,7,8- H ₇ CDD	0.014		0.0001	0.012	0.01	0.00012
	O ₈ CDD	0.028		0.0004	0.024	0.001	0.000024
二噁英类总量 Σ (PCDDs+PCDFs)		—				—	0.0076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6-JC-01-C1 页码: 8 / 1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和计算结果 (续)

检测点位		1#焚烧炉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采样 口	含氧量 (%)	8.3	采样时间	2024.04.10 10:56~12:56	标况采 样体积 (L)	1943.8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检出限	换算浓度	毒性当量		
			ng/m ³	ng/m ³	ng/m ³	TEF	ng TEQ/m ³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 T ₄ CDF		0.00093	0.00005	0.00073	0.1	0.000073	
	1,2,3,7,8- P ₅ CDF		0.0034	0.0001	0.0027	0.05	0.00014	
	2,3,4,7,8- P ₅ CDF		0.0030	0.00005	0.0024	0.5	0.0012	
	1,2,3,4,7,8- H ₆ CDF		0.0057	0.0001	0.0045	0.1	0.00045	
	1,2,3,6,7,8- H ₆ CDF		0.0022	0.0001	0.0017	0.1	0.00017	
	2,3,4,6,7,8- H ₆ CDF		0.0061	0.0002	0.0048	0.1	0.00048	
	1,2,3,7,8,9- H ₆ CDF		0.0025	0.0001	0.0020	0.1	0.00020	
	1,2,3,4,6,7,8- H ₇ CDF		0.013	0.00005	0.010	0.01	0.00010	
	1,2,3,4,7,8,9- H ₇ CDF		0.0047	0.00005	0.0037	0.01	0.000037	
	O ₈ CDF		0.011	0.0002	0.0087	0.001	0.0000087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 对 二 噁 英	2,3,7,8- T ₄ CDD		0.0016	0.00005	0.0013	1	0.0013	
	1,2,3,7,8- P ₅ CDD		0.0040	0.0002	0.0031	0.5	0.0016	
	1,2,3,4,7,8- H ₆ CDD		ND	0.0001	0.00008	0.1	0.0000040	
	1,2,3,6,7,8- H ₆ CDD		0.0015	0.0002	0.0012	0.1	0.00012	
	1,2,3,7,8,9- H ₆ CDD		ND	0.0001	0.00008	0.1	0.0000040	
	1,2,3,4,6,7,8- H ₇ CDD		0.012	0.0001	0.0094	0.01	0.000094	
	O ₈ CDD		0.020	0.0004	0.016	0.001	0.000016	
二噁英类总量 Σ (PCDDs+PCDFs)			—			—	0.0060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6-JC-01-C1 页码: 9 / 1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和计算结果 (续)

检测点位		1#焚烧炉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采样 口	含氧量 (%)	10.7	采样时间	2024.04.10 13:22~15:22	标况采 样体积 (L)	2005.5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检出限	换算浓度	毒性当量		
			ng/m ³	ng/m ³	ng/m ³	TEF	ng TEQ/m ³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 T ₄ CDF		0.00092	0.00005	0.00089	0.1	0.000089	
	1,2,3,7,8- P ₅ CDF		0.0030	0.0001	0.0029	0.05	0.00014	
	2,3,4,7,8- P ₅ CDF		0.0017	0.00005	0.0017	0.5	0.00085	
	1,2,3,4,7,8- H ₆ CDF		0.0020	0.0001	0.0019	0.1	0.00019	
	1,2,3,6,7,8- H ₆ CDF		0.0048	0.0001	0.0047	0.1	0.00047	
	2,3,4,6,7,8- H ₆ CDF		0.0039	0.0001	0.0038	0.1	0.00038	
	1,2,3,7,8,9- H ₆ CDF		0.0025	0.0001	0.0024	0.1	0.00024	
	1,2,3,4,6,7,8- H ₇ CDF		0.0078	0.00005	0.0076	0.01	0.000076	
	1,2,3,4,7,8,9- H ₇ CDF		0.0011	0.00005	0.0011	0.01	0.000011	
O ₈ CDF		0.0035	0.0002	0.0034	0.001	0.0000034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 对 二 噁 英	2,3,7,8- T ₄ CDD		0.00020	0.00005	0.00019	1	0.00019	
	1,2,3,7,8- P ₅ CDD		ND	0.0001	0.0001	0.5	0.000025	
	1,2,3,4,7,8- H ₆ CDD		0.0006	0.0001	0.0006	0.1	0.000060	
	1,2,3,6,7,8- H ₆ CDD		0.0024	0.0001	0.0023	0.1	0.00023	
	1,2,3,7,8,9- H ₆ CDD		0.0020	0.0001	0.0019	0.1	0.00019	
	1,2,3,4,6,7,8- H ₇ CDD		0.010	0.0001	0.0097	0.01	0.000097	
	O ₈ CDD		0.015	0.0003	0.015	0.001	0.000015	
二噁英类总量 Σ (PCDDs+PCDFs)			—			—	0.0033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6-JC-01-C1 页码: 10 / 1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和计算结果 (续)

检测点位		1#焚烧炉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采样 口	含氧量 (%)	10.6	采样时间	2024.04.10 15:50~17:50	标况采 样体积 (L)	1809.1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检出限	换算浓度	毒性当量		
			ng/m ³	ng/m ³	ng/m ³	TEF	ng TEQ/m ³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 T ₄ CDF		0.00092	0.00006	0.00088	0.1	0.000088	
	1,2,3,7,8- P ₅ CDF		0.0009	0.0001	0.0009	0.05	0.000045	
	2,3,4,7,8- P ₅ CDF		ND	0.00006	0.00006	0.5	0.000015	
	1,2,3,4,7,8- H ₆ CDF		0.0022	0.0001	0.0021	0.1	0.00021	
	1,2,3,6,7,8- H ₆ CDF		0.0045	0.0001	0.0043	0.1	0.00043	
	2,3,4,6,7,8- H ₆ CDF		0.0034	0.0002	0.0033	0.1	0.00033	
	1,2,3,7,8,9- H ₆ CDF		0.0013	0.0001	0.0013	0.1	0.00013	
	1,2,3,4,6,7,8- H ₇ CDF		0.0071	0.00006	0.0068	0.01	0.000068	
	1,2,3,4,7,8,9- H ₇ CDF		0.0030	0.00006	0.0029	0.01	0.000029	
	O ₈ CDF		0.0063	0.00006	0.0061	0.001	0.0000061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 对 二 噁 英	2,3,7,8- T ₄ CDD		ND	0.00006	0.00006	1	0.000030	
	1,2,3,7,8- P ₅ CDD		ND	0.00002	0.00002	0.5	0.000050	
	1,2,3,4,7,8- H ₆ CDD		0.0008	0.0001	0.0008	0.1	0.000080	
	1,2,3,6,7,8- H ₆ CDD		0.0024	0.0002	0.0023	0.1	0.00023	
	1,2,3,7,8,9- H ₆ CDD		ND	0.0001	0.0001	0.1	0.0000050	
	1,2,3,4,6,7,8- H ₇ CDD		0.0048	0.0001	0.0046	0.01	0.000046	
	O ₈ CDD		0.012	0.0004	0.012	0.001	0.000012	
二噁英类总量 Σ (PCDDs+PCDFs)			—			—	0.0018	

- 注: 1. 实测浓度: 二噁英类质量分数测定值, ng/m³。
2. 换算浓度: 二噁英类质量浓度的 11%含氧量换算值 (ng/m³) ;
 $\rho = (21-11) / [21-\varphi_s(O_2)] \times \rho_s$ 式中, $\varphi_s(O_2)$: 废气中含氧量, %。
3. 毒性当量因子 (TEF):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4. 毒性当量 (TEQ) 质量分数: 折算为相当于 2,3,7,8-T₄CDD 的质量分数, ng/m³。
5. 当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 (TEQ) 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算。

6、附件

6.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6-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4.04.19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6-JC-01-C2

页码: 1 /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4800-00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上半年)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6-JC-01-C2 页码: 2 /5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或资质认可标志(CNAS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6-JC-01-C2 页码: 3 / 5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上半年)项目(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 3 组)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任务编号: 240457), 并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至 04 月 19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 频次
固体废物	固化飞灰车间	E:105.757391° N:32.373903°	二噁英	灰、臭、固体	检测 1 天 1 次/天

3、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样品采集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
	二噁英	固体废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 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3-2008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 质谱联用仪/Trace 1310-DFS (1090L0101)	见表 5-1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单位: ng TEQ/kg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4.09	固化飞灰车间	二噁英	73	3000
结论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6.3 条标准限值范围内。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06-JC-01-C2 页码： 4 /5

5、检测数据和计算结果

表 5-1 固体废物检测数据和计算结果

点位名称		固化飞灰车间	采样日期	2024.04.09	
样品量 (g)		3.42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检出限	毒性当量	
		ng/kg	ng/kg	TEF	ng TEQ/kg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 T ₄ CDF	55	0.1	0.1	5.5
	1,2,3,7,8- P ₅ CDF	45	0.2	0.05	2.2
	2,3,4,7,8- P ₅ CDF	65	0.1	0.5	32
	1,2,3,4,7,8- H ₆ CDF	36	0.2	0.1	3.6
	1,2,3,6,7,8- H ₆ CDF	40	0.1	0.1	4.0
	2,3,4,6,7,8- H ₆ CDF	52	0.1	0.1	5.2
	1,2,3,7,8,9- H ₆ CDF	6.7	0.2	0.1	0.67
	1,2,3,4,6,7,8- H ₇ CDF	86	0.1	0.01	0.86
	1,2,3,4,7,8,9- H ₇ CDF	20	0.2	0.01	0.20
	O ₈ CDF	43	0.1	0.001	0.043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 T ₄ CDD	5.5	0.03	1	5.5
	1,2,3,7,8- P ₅ CDD	15	0.1	0.5	7.5
	1,2,3,4,7,8- H ₆ CDD	8.0	0.3	0.1	0.80
	1,2,3,6,7,8- H ₆ CDD	17	0.2	0.1	1.7
	1,2,3,7,8,9- H ₆ CDD	11	0.2	0.1	1.1
	1,2,3,4,6,7,8- H ₇ CDD	1.4×10 ²	0.2	0.01	1.4
	O ₈ CDD	2.3×10 ²	0.1	0.001	0.23
二噁英类总量Σ (PCDDs+PCDFs)		—		—	73

- 注：1. 实测浓度：二噁英类质量分数测定值，ng/kg。
2. 毒性当量因子（TEF）：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3. 毒性当量（TEQ）质量分数：折算为相当于 2,3,7,8-T₄CDD 的质量分数，ng/kg。
4. 当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计算毒性当量（TEQ）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算。

6、附件

6.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6-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朱芮 审核: 刘静 签发: 徐梅 日期: 2024.04.19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8-JC-01 页码: 1 /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18CJ4C
项目编号:	SCWPJCJSYXGS5001-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

(第二季度)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自行监测 (比对)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8-JC-01

页码: 2 / 7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章) 或资质认可标志 (CNAS 章) 的报告,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
6.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08-JC-01

页码：3 / 7

1、检测基本情况

受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2024年05月29日及05月30日对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度检测（第二季度）项目（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3组）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任务编号：240492），并于2024年06月02日至06月25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1。

表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坐标系： GCJ02)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E:105.757522° N:32.373375°	颗粒物	滤膜+采样头	检测1天 5次/天
			流速、温度、湿度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含氧量	/	检测1天 9次/天
			氯化氢	吸收液	
	2#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E:105.757558° N:32.373380°	颗粒物	滤膜+采样头	检测1天 5次/天
			流速、温度、湿度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含氧量	/	检测1天 9次/天
			氯化氢	吸收液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5-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090F0604)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1090F0106)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 AUW120D (1090L0209)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1090L0211)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090F0604)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PIC-10A (1090L0204)	0.2 mg/m ³
	温度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090F0604)	/
	含氧量			/
	流速			/
	湿度			/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8-JC-01

页码: 5 / 7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流速	湿度	温度	二氧化 化硫	氮氧 化物	一氧 化碳	含氧量	氯化氢
			mg/m ³	m/s	%	℃	mg/m ³	mg/m ³	mg/m ³	%	mg/m ³
2024. 05.29	1#焚烧炉 排气筒处 理设施后 采样口 (排气筒 高度: 80m)	第一次	3.0	17.6	16.08	159.3	30	121	62	10.4	41.7
		第二次	2.9	17.8	16.05	157.5	32	144	82	10.1	30.2
		第三次	2.5	17.8	15.71	157.3	41	245	10	9.0	24.2
		第四次	2.3	17.8	15.77	158.6	52	274	18	6.3	55.3
		第五次	3.2	18.2	16.11	159.4	29	189	7	10.5	27.5
		第六次	/	/	/	/	28	209	10	8.9	30.2
		第七次	/	/	/	/	29	229	10	9.8	1.18
		第八次	/	/	/	/	17	220	10	11.7	16.2
		第九次	/	/	/	/	11	173	11	9.5	4.17

报告编号: WSC-j-35-24030075-08-JC-01

页码: 6 / 7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 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流速	湿度	温度	二氧化 化硫	氮氧 化物	一氧 化碳	含氧量	氯化氢
			mg/m ³	m/s	%	°C	mg/m ³	mg/m ³	mg/m ³	%	mg/m ³
2024. 05.30	2#焚烧炉 排气筒处 理设施后 采样口 (排气筒 高度: 80m)	第一次	6.0	17.3	20.15	150.1	52	174	ND	9.0	6.62
		第二次	5.6	16.4	21.15	148.1	47	202	ND	8.7	4.62
		第三次	5.3	17.2	19.82	145.5	63	166	ND	9.7	2.17
		第四次	5.5	16.8	20.88	145.3	66	181	ND	7.9	1.90
		第五次	6.0	16.4	21.19	144.7	39	160	3	10.2	2.67
		第六次	/	/	/	/	57	188	4	9.4	2.57
		第七次	/	/	/	/	58	147	5	9.5	5.63
		第八次	/	/	/	/	149	261	132	6.7	2.66
		第九次	/	/	/	/	33	115	4	10.6	2.81

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报告编号：WSC-j-35-24030075-08-JC-01

页码： 7 / 7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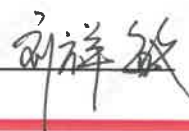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4.06.25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检测（第二季度）

1、依据标准及技术指标要求

1.1 依据标准

-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2)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5-2017
- (3)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76-2017
- (4) 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 (5)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试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0 年 8 月）
- (6) 生活垃圾焚烧固定源烟气（颗粒物、SO₂、NO_x、HCl、CO）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C-ZY80-2017
- (7) 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环办执法（2019）64 号 附件二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装、树、联”技术要求

1.2 技术指标要求

表 1-1 比对检测技术指标要求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要求	
颗粒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 > 200mg/m ³ ，相对误差不超过±15%
		100mg/m ³ < 排放浓度 ≤ 200mg/m ³ ，相对误差不超过±20%
		50mg/m ³ < 排放浓度 ≤ 100mg/m ³ ，相对误差不超过±25%
		20mg/m ³ < 排放浓度 ≤ 50mg/m ³ ，相对误差不超过±30%
	绝对误差	10mg/m ³ < 排放浓度 ≤ 20mg/m ³ ，绝对误差不超过±6mg/m ³
		排放浓度 ≤ 10mg/m ³ ，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 ³
二氧化硫	相对准确度	排放浓度 ≥ 715mg/m ³ 时，相对准确度 ≤ 15%
	绝对误差	143mg/m ³ ≤ 排放浓度 < 715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57mg/m ³
	相对误差	57mg/m ³ ≤ 排放浓度 < 143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绝对误差	排放浓度 < 57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7mg/m ³

附件编号：WSC-j-35-24030075-08-JC-01-FJ

页码：2 / 13

表 1-1 比对检测技术指标要求（续）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要求	
氮氧化物	相对准确度	排放浓度 $\geq 513\text{mg/m}^3$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绝对误差	$103\text{mg/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513\text{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41\text{mg/m}^3$
	相对误差	$41\text{mg/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103\text{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绝对误差	排放浓度 $< 41\text{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2\text{mg/m}^3$
一氧化碳	相对准确度	排放浓度 $\geq 313\text{mg/m}^3$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绝对误差	$63\text{mg/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313\text{mg/m}^3$ 时，绝对误差的绝对值 $\leq 25\text{mg/m}^3$
	相对误差	$25\text{mg/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63\text{mg/m}^3$ 时，相对误差的绝对值 $\leq 30\%$
	绝对误差	排放浓度 $< 25\text{mg/m}^3$ 时，绝对误差的绝对值 $\leq 8\text{mg/m}^3$
氧量	相对准确度	$> 5.0\%$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绝对误差	$\leq 5.0\%$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温度	绝对误差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3^\circ\text{C}$
流速	相对误差	流速 $> 10\text{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流速 $\leq 10\text{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2\%$
湿度	相对误差	烟气湿度 $> 5.0\%$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绝对误差	烟气湿度 $\leq 5.0\%$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氯化氢	相对准确度	排放浓度 $\geq 408\text{mg/m}^3$ 时，相对准确度 $\leq 30\%$
	相对误差	$82\text{mg/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408\text{mg/m}^3$ 时，相对误差 $\leq 30\%$
	绝对误差	排放浓度 $< 82\text{mg/m}^3$ 时，绝对误差 $\leq 24\text{mg/m}^3$

2、企业、在线仪器基本情况

表 2-1 1#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在线仪器基本情况

采样点位置	1#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80
燃料类型	生活垃圾	净化设备	SNCR 脱硝+半干法+干法 (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 除尘

CEMS 系统主要信息

仪器参数	型 号	原 理	制造单位
颗粒物分析仪	LSS-2004	激光后散射法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分析仪	ALPHA	红外吸收法	
氮氧化物分析仪	ALPHA	红外吸收法	
一氧化碳分析仪	ALPHA	红外吸收法	
含氧量分析仪	CE-2CH-T	氧化锆法	
烟气流速测试仪	TPF-100	皮托管法	
烟气温度测试仪	TPF-100	热电阻	
烟气湿度测试仪	ALPHA	红外法	
氯化氢分析仪	ALPHA	红外法	
安装位置	1#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距地面 25m 烟道内横截面垂直管道处		

附件编号：WSC-j-35-24030075-08-JC-01-FJ

页码： 4 / 13

表 2-2 2#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在线仪器基本情况

采样点位置	2#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80
燃料类型	生活垃圾	净化设备	SNCR 脱硝+半干法+干法 (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 除尘

CEMS 系统主要信息

仪器参数	型 号	原 理	制造单位
颗粒物分析仪	LSS-2004	激光后散射法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分析仪	ALPHA	红外吸收法	
氮氧化物分析仪	ALPHA	红外吸收法	
一氧化碳分析仪	ALPHA	红外吸收法	
含氧量分析仪	CE-2CH-T	氧化锆法	
烟气流速测试仪	TPF-100	皮托管法	
烟气温度测试仪	TPF-100	热电阻	
烟气湿度测试仪	ALPHA	红外法	
氯化氢分析仪	ALPHA	红外法	
安装位置	2#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距地面 25m 烟道内横截面垂直管道处		

3、比对检测结果

表 3-1 1#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1#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5.29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mg/m³)	CEMS 法测定值 (mg/m³)	绝对误差 (mg/m³)	允许绝对误差 (mg/m³)	结果评定
第一次	12:40~13:10	3.0	6.97	4.17	不超过±5	合格
第二次	13:15~13:45	2.9	7.03			
第三次	13:55~14:25	2.5	6.92			
第四次	14:30~15:00	2.3	6.82			
第五次	15:10~15:40	3.2	7.03			
检测项目	流速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5.29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m/s)	CEMS 法测定值 (m/s)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定
第一次	12:40~13:10	17.6	18.28	3.10	不超过±10	合格
第二次	13:15~13:45	17.8	18.43			
第三次	13:55~14:25	17.8	18.35			
第四次	14:30~15:00	17.8	18.50			
第五次	15:10~15:40	18.2	18.41			
检测项目	温度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5.29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	CEMS 法测定值 (℃)	绝对误差 (℃)	允许绝对误差 (℃)	结果评定
第一次	12:40~13:10	159.3	157.41	-1.24	不超过±3	合格
第二次	13:15~13:45	157.5	156.55			
第三次	13:55~14:25	157.3	156.15			
第四次	14:30~15:00	158.6	157.90			
第五次	15:10~15:40	159.4	157.87			
检测项目	湿度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5.29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	CEMS 法测定值 (%)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定
第一次	12:40~13:10	16.08	17.00	3.39	不超过±25	合格
第二次	13:15~13:45	16.05	17.42			
第三次	13:55~14:25	15.71	15.89			
第四次	14:30~15:00	15.77	15.16			
第五次	15:10~15:40	16.11	16.95			

表 3-1 1#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置	1#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5.29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mg/m³)	CEMS 法测定值 (mg/m³)	绝对误差 (mg/m³)	允许绝对误差 (mg/m³)	结果评定
第一次	12:45~12:50	30	27.70	-13.19	不超过±17	合格
第二次	13:00~13:05	32	32.50			
第三次	13:20~13:25	41	42.32			
第四次	13:35~13:40	52	56.01			
第五次	14:00~14:05	29	30.18			
第六次	14:15~14:20	28	28.71			
第七次	14:35~14:40	29	31.53			
第八次	14:50~14:55	17	17.46			
第九次	15:15~15:20	11	11.33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5.29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mg/m³)	CEMS 法测定值 (mg/m³)	绝对误差 (mg/m³)	允许绝对误差 (mg/m³)	结果评定
第一次	12:45~12:50	121	120.15	-13.19	不超过±41	合格
第二次	13:00~13:05	144	150.36			
第三次	13:20~13:25	245	233.11			
第四次	13:35~13:40	274	270.92			
第五次	14:00~14:05	189	178.40			
第六次	14:15~14:20	209	194.07			
第七次	14:35~14:40	229	193.01			
第八次	14:50~14:55	220	183.02			
第九次	15:15~15:20	173	162.27			

表 3-1 1#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置	1#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一氧化碳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5.29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mg/m³)	CEMS 法测定值 (mg/m³)	绝对误差 (mg/m³)	允许绝对误差 (mg/m³)	结果评定
第一次	12:45~12:50	62	58.51	-3.59	≤8	合格
第二次	13:00~13:05	82	77.61			
第三次	13:20~13:25	10	8.76			
第四次	13:35~13:40	18	16.49			
第五次	14:00~14:05	7	2.54			
第六次	14:15~14:20	10	7.05			
第七次	14:35~14:40	10	3.52			
第八次	14:50~14:55	10	5.01			
第九次	15:15~15:20	11	8.24			
检测项目	氯化氢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5.29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mg/m³)	CEMS 法测定值 (mg/m³)	绝对误差 (mg/m³)	允许绝对误差 (mg/m³)	结果评定
第一次	12:40~12:55	41.7	47.92	6.89	≤24	合格
第二次	13:00~13:15	30.2	38.20			
第三次	13:20~13:35	24.2	33.82			
第四次	13:55~14:10	55.3	32.81			
第五次	14:15~14:30	27.5	31.26			
第六次	14:35~14:50	30.2	37.37			
第七次	15:10~15:25	1.18	17.45			
第八次	15:30~15:45	16.2	29.54			
第九次	15:50~16:05	4.17	24.28			

表 3-1 1#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置	1#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含氧量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5.29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 测定值 (%)	CEMS 法 测定值 (%)	相对 准确度 (%)	允许相对 准确度 (%)	结果评 定
第一次	12:45~12:50	10.4	10.49	4.92	≤15	合格
第二次	13:00~13:05	10.1	9.72			
第三次	13:20~13:25	9.0	8.90			
第四次	13:35~13:40	6.3	7.19			
第五次	14:00~14:05	10.5	9.78			
第六次	14:15~14:20	8.9	9.44			
第七次	14:35~14:40	9.8	10.08			
第八次	14:50~14:55	11.7	10.80			
第九次	15:15~15:20	9.5	9.54			
比对结果评价	本次比对检测中颗粒物、流速、湿度、温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的比对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的相关技术指标限值要求，氯化氢、一氧化碳的比对结果符合《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19〕64号 附件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装、树、联”技术）指标限值要求。					

表 3-2 2#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2#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5.30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mg/m³)	CEMS 法测定值 (mg/m³)	绝对误差 (mg/m³)	允许绝对误差 (mg/m³)	结果评定
第一次	10:30~11:00	6.0	10.48	4.63	不超过±5	合格
第二次	11:10~11:40	5.6	10.45			
第三次	11:50~12:20	5.3	10.16			
第四次	12:30~13:00	5.5	10.34			
第五次	13:10~13:40	6.0	10.11			
检测项目	流速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5.30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m/s)	CEMS 法测定值 (m/s)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定
第一次	10:30~11:00	17.3	17.23	-2.47	不超过±10	合格
第二次	11:10~11:40	16.4	16.34			
第三次	11:50~12:20	17.2	16.23			
第四次	12:30~13:00	16.8	16.26			
第五次	13:10~13:40	16.4	15.96			
检测项目	温度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5.30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	CEMS 法测定值 (℃)	绝对误差 (℃)	允许绝对误差 (℃)	结果评定
第一次	10:30~11:00	150.1	148.41	-1.65	不超过±3	合格
第二次	11:10~11:40	148.1	146.41			
第三次	11:50~12:20	145.5	143.67			
第四次	12:30~13:00	145.3	143.61			
第五次	13:10~13:40	144.7	143.33			
检测项目	湿度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5.30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	CEMS 法测定值 (%)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定
第一次	10:30~11:00	20.15	23.48	10.9	不超过±25	合格
第二次	11:10~11:40	21.15	23.62			
第三次	11:50~12:20	19.82	22.23			
第四次	12:30~13:00	20.88	23.76			
第五次	13:10~13:40	21.19	21.39			

表 3-2 2#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置		2#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5.30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mg/m³)	CEMS 法测定值 (mg/m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定
第一次	10:35~10:40	52	56.83	2.75	不超过±30	合格
第二次	10:50~10:55	47	55.56			
第三次	11:15~11:20	63	48.51			
第四次	11:30~11:35	66	66.91			
第五次	11:55~12:00	39	53.43			
第六次	12:10~12:15	57	51.12			
第七次	12:35~12:40	58	47.56			
第八次	12:50~12:55	149	156.74			
第九次	13:15~13:20	33	42.85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5.30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定值 (mg/m³)	CEMS 法测定值 (mg/m³)	绝对误差 (mg/m³)	允许绝对误差 (mg/m³)	结果评定
第一次	10:35~10:40	174	166.30	-0.73	不超过±41	合格
第二次	10:50~10:55	202	209.51			
第三次	11:15~11:20	166	168.23			
第四次	11:30~11:35	181	190.05			
第五次	11:55~12:00	160	183.72			
第六次	12:10~12:15	188	184.49			
第七次	12:35~12:40	147	128.04			
第八次	12:50~12:55	261	223.39			
第九次	13:15~13:20	115	133.69			

附件编号: WSC-j-35-24030075-08-JC-01-FJ

页码: 11 /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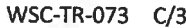
表 3-2 2#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置		2#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一氧化碳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5.30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 测定值 (mg/m³)	CEMS 法 测定值 (mg/m³)	/	/	/	
第一次	10:35~10:40	ND	0.86		/	/	
第二次	10:50~10:55	ND	0.94				
第三次	11:15~11:20	ND	0.81				
第四次	11:30~11:35	ND	1.33				
第五次	11:55~12:00	3	1.05				
第六次	12:10~12:15	4	1.04				
第七次	12:35~12:40	5	1.26				
第八次	12:50~12:55	132	145.01				
第九次	13:15~13:20	4	1.05				
检测项目		氯化氢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5.30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 测定值 (mg/m³)	CEMS 法 测定值 (mg/m³)	绝对误差 (mg/m³)	允许绝对 误差 (mg/m³)	结果评 定	
第一次	10:30~10:45	6.62	6.15	1.46	≤24	合格	
第二次	10:50~11:05	4.62	6.06				
第三次	11:10~11:25	2.17	6.39				
第四次	11:50~12:05	1.90	5.36				
第五次	12:10~12:25	2.67	4.75				
第六次	12:30~12:45	2.57	5.76				
第七次	13:10~13:25	5.63	5.72				
第八次	13:30~13:45	2.66	2.47				
第九次	13:50~14:05	2.81	2.09				

表 3-2 2#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比对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置	2#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含氧量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5.30		
检测次数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 测定值 (%)	CEMS 法 测定值 (%)	相对 准确度 (%)	允许相对 准确度 (%)	结果评 定
第一次	10:35~10:40	9.0	9.18	3.63	≤15	合格
第二次	10:50~10:55	8.7	8.96			
第三次	11:15~11:20	9.7	9.55			
第四次	11:30~11:35	7.9	8.29			
第五次	11:55~12:00	10.2	9.94			
第六次	12:10~12:15	9.4	9.95			
第七次	12:35~12:40	9.5	9.48			
第八次	12:50~12:55	6.7	6.96			
第九次	13:15~13:20	10.6	10.41			
比对结果评价	本次比对检测中颗粒物、流速、湿度、温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的比对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的相关技术指标限值要求，氯化氢的比对结果符合《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19〕64号 附件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装、树、联”技术）指标限值要求。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一氧化碳检测值低于检出限，无准确测定值，无法计算比对结果。



页码: 13 / 13

4、代表性附件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1号垃圾焚烧炉烟气自动监测数据

[illegible]

注：代表性附件见“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分钟平均值报表”，共 9 页，此附件由客户提供。

报告结束